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RO/1
15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首次报告

克罗地亚*

* 本报告按收到时原样印发，对原文未作正式审编。

V.95-52618 S46
95-07916

目录

	段 次	页 次
1．导言	1	3
2．克罗地亚的核心文件	2	3
3．第1条	3 - 5	8
4．第2条	6 - 10	8
5．第3条	11	18
6．第4条	12 - 13	18
7．第5条	14 - 21	19
8．第6条	22 - 23	21
9．第7条	24 - 31	22
10．第8条	32 - 33	25
11．第9条	34 - 38	26
12．第10条	39 - 53	28
13．第11条	54 - 59	35
14．第12条	60 - 72	46
15．第13条	73 - 74	58
16．第14条	75 - 80	74
17．第15条	81 - 85	76
18．第16条	86 - 98	77

附件：例外的报告　　见 CEDAW/C/CRO/SP.1。

导言

1．1991年10月8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克罗地亚总人口为4,784,000 人，其中妇女占51.5%（1991年人口普查），因此对妇女地位问题非常重视。

克罗地亚立法与本公约规定完全相符。 世界上很少有国家象克罗地亚共和国这样对就业中和孕产期的妇女保护及其健康保护规定了这么高的标准，这一点从本报告中即可看出。

妇女受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保护。 但是，妇女没有充分利用法律所保障的一些权利，特别是关于其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

克罗地亚妇女在经济、文化、教育、家庭等所有方面享有法律上和事实上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但她们没有利用在政治生活中与男子同等地位的机会，没有担任与她们有关的职位。

克罗地亚妇女积极参加了克罗地亚遭受的战争，不仅作为克罗地亚士兵的支援者，而且还作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成员，担任医生或护士，或在前线与男子一起保卫国家。 因此，应该认为，她们在和平时期也知道如何在社会上获得她们的地位，成为克罗地亚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和决策者。

2．克罗地亚的核心文件

关于国家、人口、政治结构、保护人权的整个法律制度等概况，可参见1994年3 月18日克罗地亚核心文件(HRI/CORE/1/Add 32)。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人口
1953年和**1991**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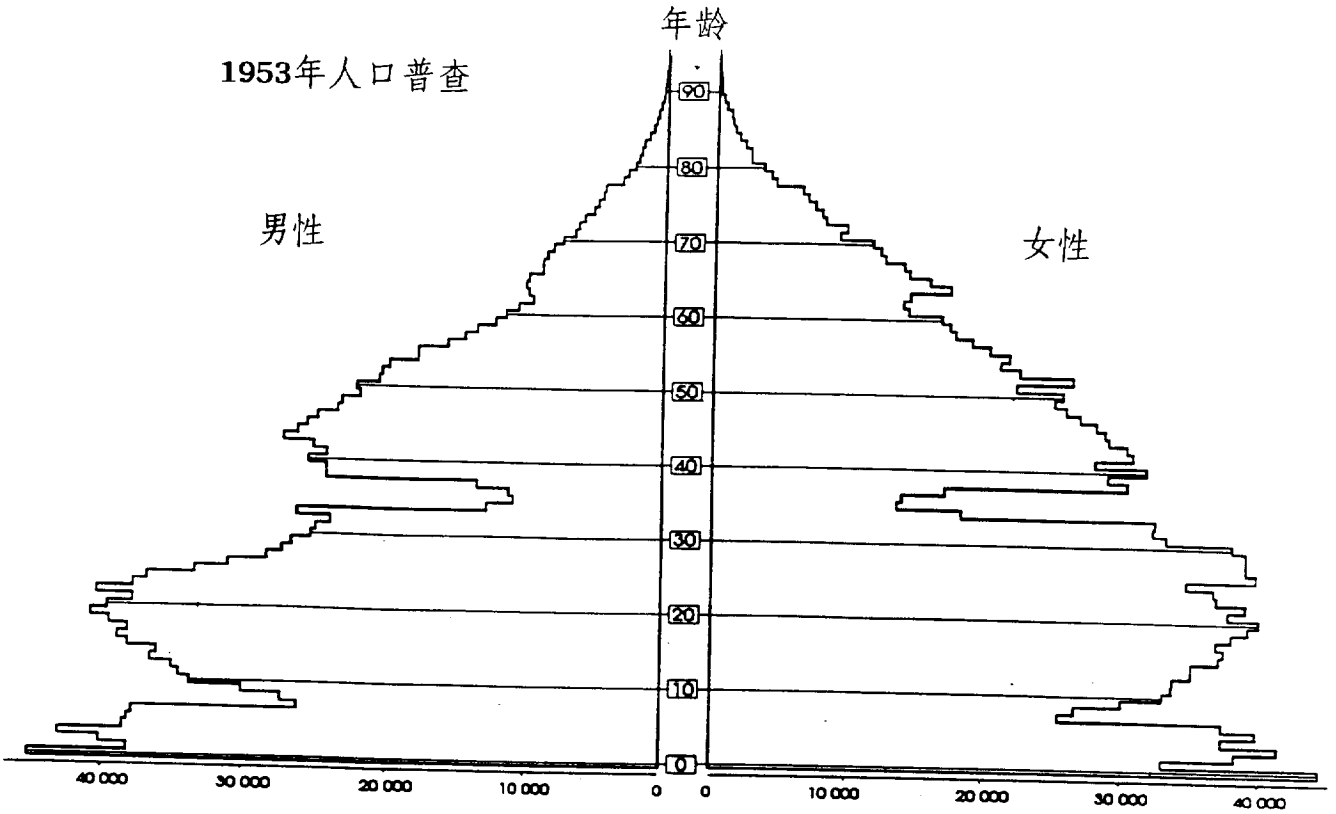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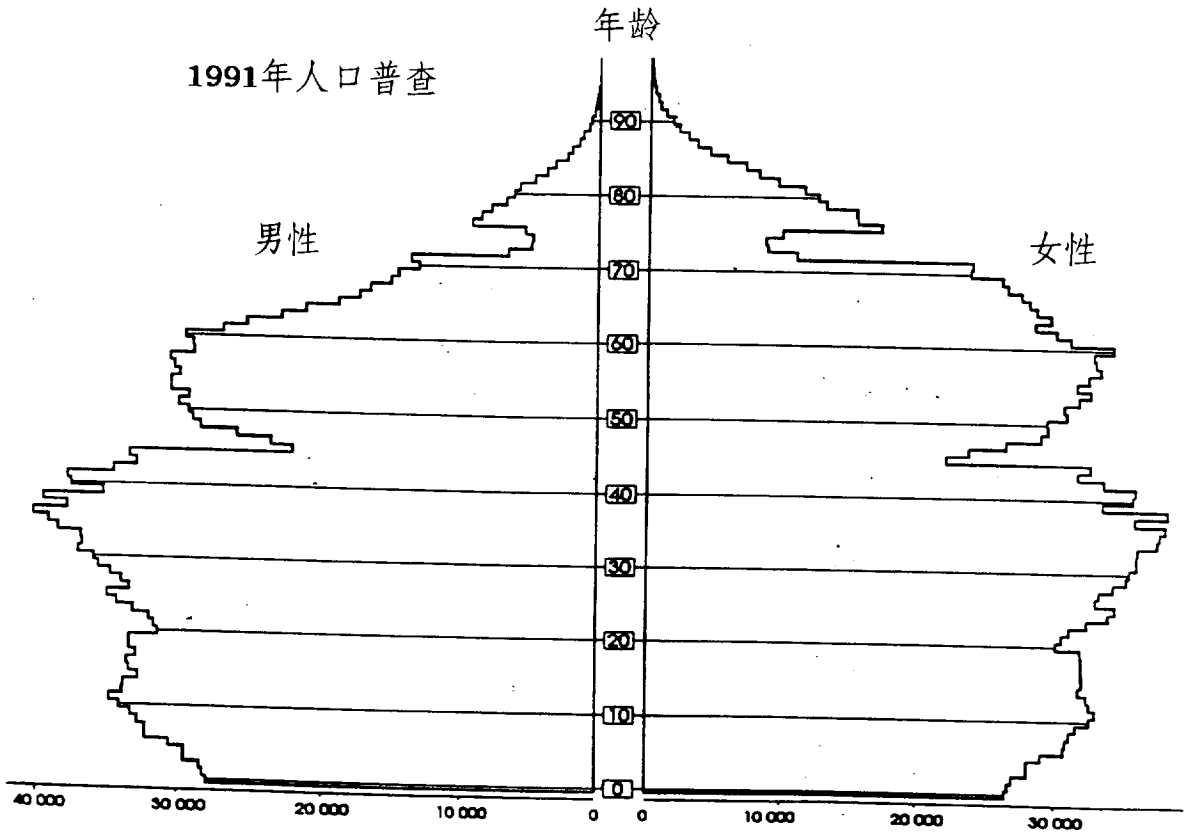

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人口

单位：千

	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				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的人口百分比							
	共计	0-14 岁	15-64 岁	65 岁以上或不详	共计	0-14 岁	15-64 岁	65 岁以上或不详	共计	0-14 岁	15-64 岁	65 岁以上或不详
					1953 年人口普查							
共计	3 936	1 065	2 596	275	100	100	100	100	100	27.0	66.0	7.0
男	1 861	540	1 210	111	47.3	50.7	46.6	40.3	100	29.0	65.0	6.0
女	2 075	525	1 386	164	52.7	49.3	53.4	59.7	100	25.3	66.8	7.9
					1961 年人口普查							
共计	4 160	1 132	2 715	313	100	100	100	100	100	27.2	65.3	7.5
男	1 986	575	1 289	122	47.7	50.8	47.5	39.1	100	28.9	64.9	6.2
女	2 174	557	1 426	191	52.3	49.2	52.5	60.9	100	25.6	65.6	8.8
					1971 年人口普查							
共计	4 426	1 003	2 972	451	100	100	100	100	100	22.6	67.2	10.2
男	2 139	511	1 445	183	48.3	51.0	48.6	40.5	100	23.9	67.6	8.5
女	2 287	492	1 527	268	51.7	49.0	51.4	59.5	100	21.5	66.8	11.7
					1981 年人口普查							
共计	4 601	964	3 077	560	100	100	100	100	100	20.9	66.9	12.2
男	2 227	494	1 513	220	48.4	51.2	49.2	39.3	100	22.2	67.9	9.9
女	2 374	470	1 564	340	51.6	48.8	50.8	60.7	100	19.8	65.9	14.3
					1991 年人口普查							
共计	4 784	926	3 230	628	100	100	100	100	100	19.4	67.5	13.1
男	2 319	474	1 612	233	48.5	51.2	49.9	37.1	100	20.4	69.5	10.1
女	2 465	452	1 618	395	51.5	48.8	50.1	62.9	100	18.3	65.7	16.0

按每五岁年龄组和性别划分的人口

	1953 年人口普查		1961 年人口普查		1971 年人口普查		1981 年人口普查		1991 年人口普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计	1 861 229	2 074 793	1 986 204*	2 173 492	2 139 048	2 287 173	2 226 890	2 374 579	2 318 623	2 465 642
0-4 岁	204 596	198 218	183 600	177 664	158 712	153 323	167 341	159 355	143 588	136 468
5-9	159 790	155 424	197 700	190 973	169 578	162 664	164 378	156 738	161 383	153 314
10-14	175 445	171 019	193 792	188 338	182 674	175 538	161 463	154 425	169 518	161 908
15-19	194 870	188 546	147 605	145 320	199 876	192 318	170 655	165 133	166 909	159 381
20-24	193 660	189 907	171 498	165 623	191 155	176 308	184 167	178 791	162 613	157 609
25-29	146 455	177 877	180 522	177 634	141 397	134 871	193 947	181 347	172 740	169 648
30-34	113 775	149 381	169 090	174 997	169 132	162 043	179 577	167 840	185 298	180 658
35-39	84 726	104 005	126 959	166 232	179 416	175 388	133 199	131 803	192 203	182 888
40-44	128 299	149 831	81 781	104 701	165 457	171 274	159 845	158 331	176 628	168 838
45-49	119 827	134 712	106 053	130 407	122 474	162 286	167 186	169 459	129 464	130 385
50-54	101 671	118 102	121 466	140 528	77 179	101 317	151 284	164 215	150 063	154 364
55-59	75 043	96 305	103 403	120 100	96 176	123 070	108 217	153 296	149 183	162 219
60-64	52 046	77 086	80 306	100 494	102 842	128 418	65 039	93 824	126 447	152 501
65-69	45 904	68 804	48 171	70 034	78 055	102 005	73 876	106 500	83 278	136 188
70-74	31 712	46 686	34 075	55 293	52 078	76 584	66 932	99 768	43 574	76 102
75-79	20 180	29 335	22 373	36 184	24 065	42 468	38 837	65 297	38 517	71 125
80-84	9 092	12 914	10 519	17 388	11 255	22 552	17 322	33 300	24 218	49 011
85-89	3 216	5 036	3 734	6 852	4 486	9 536	4 864	12 079	7 786	19 024
90-94	665	1 261	949	1 797	967	2 300	1 143	3 380	1 633	4 560
95 岁以上	111	164	339	547	200	507	249	717	233	791
年龄不详者	146	180	2 267	2 386	11 874	12 403	17 369	18 981	33 347	38 660

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人口

	1991 年人口普查		
	共计	男	女
共计	4 784 265	2 318 623	2 465 624
1 岁以下	54 459	27 915	26 544
1	54 926	28 250	26 676
2	55 445	28 441	27 004
3	57 613	29 487	28 126
4	57 613	29 495	28 118
5	59 765	30 636	29 129
6	63 041	32 333	30 708
7	63 093	32 307	30 786
8	63 925	32 810	31 115
9	64 873	33 297	31 576
10	66 576	34 090	32 486
11	67 674	34 795	32 879
12	66 405	33 874	32 531
13	66 095	33 789	32 306
14	64 676	32 970	31 706
15	65 341	33 430	31 921
16	65 448	33 588	31 860
17	64 924	33 035	31 889
18	65 321	33 428	31 893
19	65 256	33 438	31 818
20	61 507	31 406	30 101
21	62 146	31 655	30 491
22	63 015	32 027	30 988
23	65 494	33 223	32 271
24	68 060	34 302	33 758
25	69 266	34 951	34 315
26	66 313	33 463	32 850
27	67 095	33 956	33 139
28	69 013	34 768	34 245
29	70 701	35 603	35 099
30	71 387	35 977	35 410
31	73 079	37 132	35 947
32	72 722	36 796	35 926
33	72 900	36 916	35 964
34	75 868	38 477	37 391
35	76 802	39 170	37 632
36	78 309	40 295	38 014
37	73 623	37 867	35 756
38	77 677	39 567	38 110
39	68 680	35 304	33 376
40	73 285	37 645	35 640
41	73 656	37 897	35 759
42	68 016	34 608	33 408
43	64 607	33 014	31 593
44	65 902	33 464	32 438
45	44 306	22 189	22 017
46	47 449	23 705	23 744
47	52 425	26 030	26 395
48	57 352	28 478	28 874
49	58 417	29 062	29 355

	1991 年人口普查		
	共计	男	女
50	58 666	29 370	29 296
51	60 752	30 078	30 674
52	59 853	29 389	30 464
53	62 144	30 584	31 560
54	63 012	30 642	32 370
55	61 370	29 967	31 403
56	62 610	30 355	32 255
57	63 882	30 742	33 140
58	61 840	29 030	32 810
59	61 700	29 089	32 611
60	63 450	29 646	33 804
61	57 961	27 043	30 918
62	55 333	25 445	29 888
63	51 420	22 990	28 430
64	50 784	21 323	29 461
65	47 449	18 960	28 489
66	45 510	17 535	27 975
67	44 081	16 684	27 397
68	41 710	15 336	26 374
69	40 716	14 763	25 953
70	37 071	13 337	23 734
71	37 745	13 935	23 810
72	17 441	6 386	11 055
73	13 731	4 974	8 757
74	13 688	4 942	8 746
75	15 465	5 541	9 924
76	26 565	9 381	17 184
77	24 178	8 670	15 508
78	23 404	8 005	15 399
79	20 030	6 920	13 110
80	18 862	6 279	12 583
81	17 436	5 920	11 516
82	14 373	4 826	9 547
83	12 064	3 932	8 132
84	10 494	3 261	7 233
85	8 220	2 418	5 802
86	6 479	1 951	4 528
87	5 037	1 471	3 566
88	4 108	1 160	2 948
89	2 966	7 186	2 180
90	2 294	620	1 674
91	1 606	420	1 186
92	1 054	278	776
93	791	206	585
94	448	109	339
95	360	81	279
96	233	57	176
97	155	34	121
98	115	24	91
99	63	14	49
100 岁以上年龄不详者	98	23	75
	72 007	33 347	38 660

第一部分

第1条

3．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政策框架是一整套规范体系，其中包括宪法、法律和措施以及镇压法律措施等，及其由法庭和其他当局的应用。 这项政策的基础是高度发达的制度化保护概念，这种保护可以使人权和自由以及男女平等权利成为可以合法实现的范畴。 实行和发展这种保护的先决条件是政治多元化和三权分立，政治多元化可以使政治领域所有成员的利益得到体现，三权分立则规定司法当局作为人权和自由主要捍卫者的全面独立，以及行政和立法当局在组织和职能上的独立。

4．克罗地亚共和国创造了落实公约第1条所需的条件，通过了禁止歧视妇女的法律，并且根据关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4条的原则，通过国家当局使这些法律得到落实。

5．继1991年 6月25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独立宪法决定》和1991年10月8 日关于在宪法和法律上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完全脱离关系的议会决定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后继国之一，已通知保存人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因此，克罗地亚承担了实施公约全部规定的义务，正如《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134 条所规定，根据宪法缔结和批准并加以公布的国际协议应成为共和国国内法律秩序中的一部分，并且在法律效力上高于法律。

第2条

6．作为国家对公民立场的参照基准，《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14条规定，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应享有所有权利和自由，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血统、财产、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特征。

宪法第14-69 条进一步阐述了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宪法将男子和妇女视为一个主体并受到同等保护。

只有当需要特别强调保护妇女地位时，才单独提及妇女，例如宪法第64条第

3款规定，“青年人、母亲和残疾人在工作时有权受到特别保护。”

只有当需要保护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以及公共秩序、道德规范和卫生健康时，自由和权利才可受到法律的限制（宪法第16条）。

必须强调，在战争状态或当共和国独立和完整遭受直接危险时，或在遇到某种自然灾害时，对宪法保障的某些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宪法第17条），不得导致公民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血统而受到不平等待遇。

7．根据宪法规定的一个例子，人权和自由受到通常的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的保护，公民享有上诉权，但如果已确保了其他方面的法律保护，则可例外取消这项权利（宪法第18条）。 国家行政当局和赋有公共权力的机关通过具体规章条例确保合法性的司法裁定（宪法第19条）。 国家行政当局和赋有公共权力的机关的具体规章条例必须依据符合宪法的法律，而法院则根据宪法和法律来行使裁判权（宪法第115 条）。

司法权力是自主独立的，克罗地亚最高法院确保执法的统一和公民的平等（宪法第116 条）。 最高法院确保对人权和自由的范围加以统一的解释，从而保证公民的法律安全。

民政监察员作为克罗地亚议会的专员，在政府行政当局和赋有公共权力的机关面前，对涉及诉讼程序的公民，保护其宪法权利和法定权利（宪法第93条）。

根据宪法第125 条，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除其他事项外，有责任保护个人和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

这种高度发达的体制化保护概念可使人权和自由及男女权利平等成为法律上可实现的范畴，如第2.3 部分所述，这一概念的付诸实施是受到保障的。

8．如上所述，根据宪法第5条，法律必须符合宪法，其他规章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这样才可保证法律的合法性和在法律上对公民协调一致的保护。

程序法的法律制度以男女权利平等为基础。 在法庭诉讼和其他主管当局面前，男女一律平等，享有所有法律手段。

宪法在财政和法律上对妇女及其生儿育女和产前产后方面的权利（第56条）、家庭、婚姻和事实婚姻方面的权利（第61条）以及以上所述在工作中受到特别保护的权利（第64条），规定了特别保护。 有关法律规定了这方面的保护，以及制止非法侵犯妇女受保障权利案件的措施。

一种辅助类型的保护是刑法保护。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45条第1款规定侵犯公民权利平等为一般性的独立刑事犯罪行为。这项犯罪行为是“因为国

籍、种族、肤色、宗教、民族血统、性别、教育、社会地位、社会出身或财产方面的差异而剥夺或限制宪法、法律、条例或规章所保障的人和公民的权利或自由，或因为这些差异而给予某些公民一些特权或福利。” 对这种罪行，刑法规定了三个月至五年的有期徒刑。

目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刑法是1977年颁布的，其标题是《侵犯人格尊严和道德观念的犯罪行为》，其中第九章规定提到对妇女在性和人身完整方面加以保护。这些刑法规定如下：

强奸（《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79条）

（第1款）凡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袭击本人婚姻生活以外的妇女的生命或人身或该名妇女亲人的生命或人身从而强行与该名妇女发生性交者，处以一至十年有期徒刑。

（第2款）如本条第1款所述的行为造成妇女身体严重受伤或死亡，如强奸是若干人所为，或如该行为极为残酷或造成莫大污辱，则处以至少三年有期徒刑。

在刑法的这条规定中，受害者系指年满14岁以上的妇女，关于与儿童发生性交者，《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3条单另作了刑罚规定。

与孤苦无力者发生性交（《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0条）

（第1款）凡通过利用本人婚姻生活以外的妇女的精神病、精神暂时失常、弱智、病弱或使之无抵抗能力的任何其他条件而与之发生性交者，处以三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第2款）如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造成该妇女身体严重伤害或死亡，或强奸是由若干人施行的，或如该行为极为残酷或使该妇女蒙受莫大污辱，对此强奸者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

强迫发生性交（《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1条）

凡通过威胁公开有关本人婚姻生活以外的妇女或其亲人的秘密损害其名声或通过其他某种严重威胁而强迫该妇女性交者，处以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通过滥用职权发生性交（《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2条）

（第1款）凡通过滥用职权对由于贫困或其他困难处境而依赖自己的妇女强

迫进行性交者，处以三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

（第2款）如教师、家长、收养人、监护人、继父等滥用其地位或关系而与托付其教育、抚养、照料或养育的14岁以上青少年发生性交，处以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换句话说，本条第2款规定对未满18岁的少女加以保护。

流氓行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5条）

（第1款）如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79至82条所述案件中，违法者只是有流氓行为，则处以三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第3款）如果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极为残酷或使人蒙受莫大污辱，对该行为者处以一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检察院得到的统计资料，1993年报告的违反《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79条的强奸犯罪行为者共计69人。 51人受到起诉，41人被判刑。对40人宣判了非暂缓执行的有期徒刑。 只对1人宣判了缓刑。

关于违反《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79条规定而犯有强奸未遂罪行者，总共报告了29人，28人受到起诉，18人受到判刑。 对13人宣判了非暂缓执行的有期徒刑。 对5人宣判了缓刑。

关于违反《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2条而犯有滥用职权发生性交罪行者，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总共只报告了3人，2人受到起诉，2人受到判刑，其中1人被判缓刑，1人被判非缓期执行的有期徒刑。

关于违反《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85条而犯有流氓行为罪行者，总共报告了38人，28人受到起诉，17人受到判刑。对10起案件宣判了无条件的有期徒刑，对7起案件宣判了有条件的有期徒刑。

必须强调，虽然《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其他条款没有直接提到保护妇女，但这些条款对男女一视同仁。 这里所指的特别是关于危害生命和人身的犯罪行为（第五章）、侵犯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犯罪行为（第六章）、与劳资关系有关的犯罪行为（第七章）、侵害名誉和声誉的犯罪行为（第八章）和侵害婚姻、家庭和青年的犯罪行为（第十章）。

9．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克罗地亚共和国尚没有建立专门负责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政府机构。各部在其活动范围内对妇女加以保护。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通过其人权和少数族权利委员会制定和控制关于执行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律文

5-5.按工作类别和性别划分的就业人数和就业人口构成，

根据 1992 年统计资料[1]

	就业人数			
	共计		女	
	1992 年平均数	截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的就业人数	1992 年平均数	截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的就业人数
共计	1 137 923	1 117 134	511 086	506 387
商品和劳务部门	90 843	883 499	348 769	344 218
采矿和工业	397 635	391 052	161 211	160 071
发电输电和配电	17 094	16 814	3 259	3 205
采煤	614	602	53	51
加工煤	488	470	78	77
开采原油和天然气	2 260	2 270	579	591
石油产品工业	5 408	5 267	1 325	1 289
钢铁工业	7 816	7 704	1 253	1 264
有色金属矿开采	453	302	45	30
有色金属生产	1 241	1 089	72	69
有色金属加工	2 794	2 717	600	594
非金属矿物开采	622	616	98	97
非金属矿物加工	7 255	6 955	2 728	2 679
金属产品制造	28 921	28 260	7 145	6 892
机械工业	21 696	21 077	3 753	3 728
运输设备制造	11 527	11 232	2 637	2 557
造船	16 352	15 860	2 132	2 290
电力设备制造	24 906	24 536	9 913	9 747
基本化学工业	13 378	12 753	3 417	3 303
化学产品工业	18 649	18 945	8 917	8 989
采石、采砾石和采砂	3 996	3 735	406	383
建筑材料工业	13 536	13 289	2 396	2 328
伐木工业	8 758	8 766	2 281	2 311
木材制成品工业	22 937	22 371	7 788	7 602
纸和纸产品	7 110	6 831	2 857	2 725
纺织纤维和编织工业	16 218	16 053	10 670	10 590
纺织制织成品工业	46 238	45 488	38 265	37 768
皮革和皮毛工业	2 319	2 182	1 133	1 063
皮革鞋类和附属件制造	21 396	21 672	15 526	15 757
橡胶工业	3 280	3 277	1 459	1 447
粮食产品工业	46 537	46 014	30 373	20 328
饮料工业	7 466	7 388	2 598	2 633
食品工业	1 153	1 168	220	232
烟草工业	3 316	3 863	1 809	2 216
印刷	8 355	7 998	3 959	3 794
工业废物收集和回收	1 913	1 872	529	514
杂品制造	1 633	1 616	938	928
农业和渔业	43 235	42 702	12 539	12 455
农业产品	37 782	36 915	11 224	11 005
农业服务	3 846	4 214	1 025	1 155
渔业	1 607	1 573	290	295
林业	11 535	11 301	1 414	1 419
水管理	5 031	4 875	771	847
建筑	76 144	71 751	9 575	9 269
楼房建筑	35 271	32 525	4 655	4 415
土木工程	23 796	22 829	2 620	2 651
安装和整饰工程	17 075	16 397	2 300	2 203

1 见注 1)，表 5 - 1

5-5.按工作类别和性别划分的就业人数和就业人口构成，

根据1992年统计资料

(续)

	就业人数			
	共计		女	
	1992年平均数	截至1992年9月30日的就业人数	1992年平均数	截至1992年9月30日的就业人数
交通运输	95 688	93 890	19 780	19 653
铁路	28 586	28 153	4 243	4 204
海运	7 231	6 609	1 432	1 402
内陆水运	936	920	117	118
空运	2 015	2 037	689	635
公路运输	21 082	20 571	2 833	2 866
城市运输	7 572	7 430	1 665	1 646
输送管	534	530	71	70
转运服务	7 802	7 564	1 194	1 145
交通	19 930	20 076	7 536	7 567
贸易	123 842	120 730	70 486	68 877
零售贸易	90 120	88 066	55 351	54 070
批发贸易	28 152	27 668	11 967	11 965
对外贸易	5 570	4 996	3 168	2 842
酒店、餐厅和旅游业	52 542	51 513	31 457	31 200
酒店和餐厅	49 311	48 376	29 691	29 452
旅游业	3 231	3 167	1 766	1 748
工艺和手工业	24 139	23 494	7 890	7 650
工艺和修理工作	20 182	19 622	4 505	4 362
个人服务	3 957	3 872	3 385	3 288
住房、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	23 760	23 169	4 852	4 784
环境美化和维护	2 330	2 205	849	828
住房服务	748	733	424	450
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	20 682	20 231	3 579	3 506
金融和其他服务	50 658	49 350	28 950	28 133
银行	18 963	18 231	14 656	14 064
财产和人寿保险	4 494	4 453	2 429	2 436
与贸易有关的服务	8 457	8 414	3 653	3 654
绘图及有关的服务	8 469	8 155	3 310	3 188
地质勘探	302	301	90	92
研究与开发	5 759	5 421	2 480	2 268
商业服务	4 214	4 375	2 332	2 411
教育、保健和	234 000	233 635	162 317	162 168
教育、文化和艺术	87 691	87 187	55 439	54 976
教育	64 430	64 243	44 148	43 836
科学研究	4 149	4 153	2 029	2 016
文化、艺术和信息	17 482	17 182	8 611	8 485
体育运动	1 630	1 609	651	639
保健和社会服务	97 399	97 571	77 756	78 126
保健	73 122	73 298	57 726	58 031
社会服务	24 277	24 273	30 030	20 095
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基金会、协会和组织	48 624	48 519	28 966	28 927
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克罗地亚宪法法院、付款交易和资金协会	39 573	39 500	22 653	22 642
商业协会	6 477	6 512	4 790	4 812
政党、社会组织、公共协会	756	745	439	434
	1 818	1 762	1 064	1 039

按工作类别、性别和学历划分的就业人数[1]
1991 年人口普查

	性别	共计	未上过学或1—3年小学程度者	4-7年小学程度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技术和职业教育	大学教育	不详
						非常熟练和特别熟练工人及其他培训人员学校	中学	培训中学	技术中学教育			
共计	共	1 502 379	24 689	137 603	293 868	294 392	45 292	257 249	199 454	104 297	143 987	1 539
	男	853 133	14 435	84 954	154 106	202 497	16 170	131 382	115 269	51 302	81 910	1 108
	女	649 246	10 363	52 649	139 762	91 895	29 122	125 867	84 185	52 995	62 077	431
采矿和挖掘业	共	489 140	8 120	54 685	130 487	103 995	7 981	75 031	66 850	17 963	23 729	299
	男	290 602	4 833	31 558	58 437	78 060	3 075	42 768	43 982	12 670	15 589	220
	女	198 538	3 287	23 127	72 050	25 935	4 906	32 263	23 458	5 293	8 140	79
农业和渔业	共	62 356	2 982	12 841	15 353	9 489	1 004	7 205	6 893	2 079	4 446	64
	男	43 175	1 727	9 014	11 012	7 440	443	4 230	4 519	1 520	3 224	46
	女	19 181	1 255	3 827	4 341	2 049	561	2 975	2 374	559	1 222	18
林业	共	13 313	480	2 735	4 060	1 128	141	2 039	1 304	286	1 131	9
	男	11 367	437	2 569	3 759	1 010	50	1 572	992	191	978	9
	女	1 746	43	166	301	118	91	467	312	95	153	-
水管理	共	5 362	307	1 129	1 277	782	99	802	438	283	342	3
	男	4 656	197	1 089	1 180	735	36	588	354	230	244	3
	女	706	10	40	97	47	63	214	84	53	98	-
建筑	共	92 657	2 756	13 593	17 817	22 858	1 482	15 126	10 552	3 862	4 515	96
	男	79 174	2 403	12 496	15 301	21 678	692	11 513	8 892	2 950	3 166	83
	女	13 483	353	1 097	2 516	1 180	790	3 613	1 660	912	1 349	13
交通运输	共	112 256	1 450	10 645	25 976	22 192	3 939	30 413	16 419	6 776	4 249	197
	男	90 437	1 074	8 901	21 630	20 456	1 535	15 471	13 133	5 187	2 864	186
	女	21 819	376	1 744	4 346	1 736	2 404	4 942	3 286	1 589	1 385	11
商号	共	151 232	1 321	6 977	174 061	51 457	5 593	27 710	24 598	7 268	8 825	77
	男	63 579	814	4 590	9 288	19 717	1 825	9 617	8 508	3 999	5 177	44
	女	87 653	507	2 387	8 118	31 740	3 768	18 093	16 090	3 269	3 648	33
旅馆、餐厅和旅游业	共	71 773	1 219	5 802	15 055	18 495	2 064	11 289	11 778	3 608	2 413	50
	男	29 890	269	1 368	3 763	10 027	693	5 018	5 351	2 127	1 254	20
	女	41 883	950	4 434	11 292	8 468	1 371	6 271	6 427	1 481	1 159	30
银行、保险业和个人服务	共	54 565	1 092	4 691	10 990	15 403	993	8 058	9 989	1 583	1 719	107
	男	35 179	537	2 508	6 090	11 439	387	5 250	6 578	1 107	1 214	69
	女	19 386	555	2 183	4 900	3 964	546	2 808	3 411	476	505	38
非营利、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	共	27 155	1 162	4 723	6 148	5 027	753	4 161	2 902	1 143	1 109	27
	男	21 573	898	4 071	5 149	4 530	394	2 823	2 180	801	704	23
	女	5 582	364	652	999	497	359	1 338	722	342	405	4
金融、投资和置业服务	共	57 806	304	1 751	4 870	4 954	7 445	13 000	7 560	6 051	11 852	19
	男	24 461	141	987	1 966	2 696	2 129	4 300	2 499	2 816	6 919	11
	女	33 342	163	764	2 904	2 258	5 316	8 700	5 061	3 235	4 933	8
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	共	101 532	1 031	4 977	8 257	6 527	3 358	11 359	5 340	26 629	34 007	47
	男	38 882	139	882	1 924	4 288	1 417	4 683	2 262	7 618	15 644	25
	女	62 690	892	4 095	6 333	2 239	1 941	6 676	3 078	19 011	18 363	22
保健、福利和社会服务	共	102 510	1 107	5 951	13 476	9 310	1 757	27 179	11 506	13 290	18 888	46
	男	21 428	176	931	2 137	3 352	315	3 368	2 101	1 752	7 285	11
	女	81 063	931	5 020	11 339	5 958	1 442	23 811	9 405	11 538	11 603	35
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基金会、协会和机构	共	104 356	527	2 709	11 398	11 969	7 141	24 023	13 794	10 547	22 181	67
	男	63 369	189	938	5 585	9 322	2 526	14 719	8 636	6 530	14 872	52
	女	40 987	338	1 771	5 813	2 647	4 615	9 304	5 158	4 017	7 309	15
活动未明者	共	56 366	940	4 394	11 298	10 806	1 602	9 854	9 531	2 929	4 581	431
	男	35 158	601	3 052	6 885	7 747	653	5 462	5 872	1 804	2 776	306
	女	21 208	339	1 342	4 413	3 059	949	4 392	3 659	1 125	1 805	125

1 就业按参与者活动类型

按性别划分的工艺和手工业部门1992年平均就业人数[1]

		自营职业者、雇主及其雇员								
			工艺和手工业		酒店和餐厅		汽车运输		其他	
	共计	合计	雇主	雇员	雇主	雇员	雇主	雇员	雇主	雇员
共计	123 370	114 367	34 925	30 646	10 450	10 413	8 866	526	10 256	8 285
女	43 575	40 249	10 089	11 510	3 288	6 232	90	51	3 534	5 455
妇女百分比	35.2	35.2	28.9	37.6	31.5	59.8	1.0	9.7	34.5	65.8

按性别划分的工业和手工业部门1992年平均就业人数[1]

	自谋职业雇主及其雇员						
	合计	律师	艺术师	电影业工作者	报童	其他雇主	其他雇员
共计	9 003	1 164	1 139	169	590	4 497	1 444
女	3 326	233	363	53	505	1 282	890
妇女百分比	36.9	20.0	31.9	31.4	85.6	28.5	61.6

1 见注2，表5－1。

按活动类别划分的在国内从事某个行业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991 年

	性别	共计	地 工人 所有制种类 合计[1]	公共	私人	合作	混合	
共计	共	1 811 084	1 502 379	1 396 542	89 764	6 541	8 443	1
	男	1 035 298	853 133	790 019	53 730	3 773	4 983	2
	女	775 786	649 246	606 523	36 034	2 768	3 460	3
采矿和工业	共	491 709	489 140	477 164	7 682	323	3 736	4
	男	292 532	290 602	282 805	4 883	170	2 597	5
	女	199 177	195 538	194 359	2 799	153	1 139	6
农业和渔业	共	251 736	62 356	52 413	6 886	2 777	153	7
	男	145 444	43 175	36 961	4 221	1 828	83	8
	女	106 292	19 181	15 452	2 665	949	70	9
林业	共	13 380	13 313	13 123	176	-	9	10
	男	11 612	11 567	11 399	156	-	8	11
	女	1 768	1 746	1 724	20	-	1	12
水管理	共	5 394	5 362	5 309	46	1	4	13
	男	4 673	4 656	4 611	39	-	4	14
	女	721	706	698	7	1	-	15
建筑	共	98 150	92 657	85 782	6 205	427	189	16
	男	84 364	79 174	72 935	5 831	218	146	17
	女	13 886	13 483	12 847	374	209	43	18
交通运输	共	119 943	112 256	108 649	3 252	57	238	19
	男	97 982	90 437	87 069	3 077	40	205	20
	女	21 961	21 819	21 580	175	17	33	21
贸易	共	163 002	151 232	136 825	11 790	1 783	679	22
	男	70 437	63 579	57 977	4 191	960	377	23
	女	92 565	87 653	78 848	7 599	823	302	24
酒店、餐厅和旅游业	共	80 718	71 773	62 524	8 826	190	196	25
	男	36 112	29 890	25 603	4 071	93	108	26
	女	44 606	41 883	36 921	4 755	97	88	27
工艺、手工业和个人服务	共	130 866	54 565	29 264	24 653	438	160	28
	男	76 176	35 179	18 866	15 962	190	128	29
	女	44 690	19 386	10 398	8 691	248	32	30
住房、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	共	27 274	27 155	26 735	212	178	15	31
	男	21 661	21 573	21 323	160	65	12	32
	女	5 613	5 582	5 412	52	113	3	33
金融、技术和其他服务	共	60 350	57 806	53 542	1 628	77	2 517	34
	男	36 353	24 464	22 523	900	38	989	35
	女	33 997	33 342	31 019	728	39	1 528	36
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	共	105 721	101 532	100 172	1 165	21	110	37
	男	41 555	38 882	38 063	724	12	59	38
	女	64 166	62 650	62 109	441	9	51	39
保健、福利和社会	共	103 166	102 510	101 812	601	5	46	40
	男	21 862	21 428	21 113	277	4	17	41
	女	81 304	81 082	80 699	324	1	29	42
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基金会、协会和组织	共	105 821	104 356	100 377	3 825	56	49	43
	男	64 201	63 369	60 916	2 379	22	29	44
	女	41 620	40 987	39 461	1 446	34	20	45
工作类别不详者	共	63 854	56 366	42 851	12 817	208	342	46
	男	40 434	35 158	27 855	6 898	133	221	47
	女	23 430	21 308	14 996	5 958	75	121	48

1 相对“共计”的差别是所有制种类不详的原因。

	位						
	公司雇主或合伙人				有雇员的私人商店店主或合伙人	自营职业者或家庭成员参加帮忙者	家庭成员参加商店帮忙者
		所有制种类					
	合计	私人	合作	混合			
1	29 109	27 833	538	699	19 427	210 774	40 926
2	21 569	20 729	358	455	13 676	131 213	10 680
3	7 540	7 104	180	244	5 751	79 561	30 246
4	1 931	1 783	47	100	-	-	-
5	1 502	1 399	33	69	-	-	-
6	429	384	14	31	-	-	-
7	1 447	1 146	256	32	376	150 720	34 277
8	1 028	816	183	20	258	90 877	8 788
9	419	330	73	12	118	59 843	25 489
10	50	49	-	-	-	-	-
11	31	30	-	-	-	-	-
12	19	19	-	-	-	-	-
13	5	5	-	-	-	-	-
14	5	5	-	-	-	-	-
15	-	-	-	-	-	-	-
16	1 908	1 852	34	19	1 410	1 970	33
17	1 748	1 699	28	19	1 308	1 856	20
18	160	153	6	-	102	114	13
19	2 204	2 168	25	10	447	4 880	24
20	2 158	2 123	24	10	429	4 818	19
21	46	45	1	-	18	62	5
22	5 496	5 241	91	159	3 279	2 466	220
23	3 510	3 365	40	101	1 788	1 323	81
24	1 986	1 876	51	58	1 491	1 143	139
25	2 836	2 681	22	131	3 707	2 004	167
26	2 004	1 931	12	60	2 669	1 333	65
27	832	750	10	71	1 038	671	102
28	8 557	8 512	18	26	7 794	42 863	5 995
29	6 184	6 152	10	22	5 503	26 984	1 636
30	2 373	2 360	8	4	2 291	15 879	4 359
31	97	94	2	1	-	-	-
32	71	69	2	-	-	-	-
33	26	25	-	1	-	-	-
34	1 420	1 241	14	162	286	771	10
35	1 056	943	4	107	222	576	4
36	364	298	10	55	64	195	6
37	556	547	-	8	213	3 202	6
38	390	384	-	6	138	2 040	5
39	166	163	-	2	75	1 162	1
40	202	199	1	2	119	249	1
41	139	137	-	2	84	176	-
42	63	62	1	-	35	73	1
43	232	226	4	2	-	-	85
44	159	156	2	1	-	-	18
45	73	70	2	1	-	-	67
46	2 168	2 089	24	47	1 796	1 649	108
47	1 584	1 520	30	38	1 277	1 230	44
48	584	569	4	9	519	419	64

件(当然包括本公约在内)的政策。为此目的，议会与保护人权的科学和专业组织、其他国家议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和处理这方面工作的其他外国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10．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刑法条款或条例。 如果能够更进一步运用现有的禁止歧视制度准则，如果能够为协商一致使这一制度合理完善以及为消除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做法创造条件，如果公共当局和机构遵守这项制度，那么在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宪法国家内，本公约的各项原则将可得到完整的执行。

第3条

11．克罗地亚共和国立法是以各阶层社会生活男女之间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妇女与男子同样参与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机会以及同样的教育机会是受到保障的，这为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决策创造了条件。 克罗地亚妇女拥有教育和工作的机会，并且享有受法律保障的权利，因此，她们事实上利用积极参与文化和经济生活的可能性，但是她们没有利用参与政治生活的可能性，与其他领域相比，她们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仍然很小。

从本报告所附的关于经济领域妇女人口比例的表格中可以看出，与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第7条的有关数据相比不成比例。

第4条

12．男女完全平等是受到立法保障的。 没有采取特别措施纠正实事上缺乏平等的任何现象。 克罗地亚议会和政府意识到，特别是在政治生活中，妇女的参与比例仍然很小，因此已采取措施通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妇女运用她们的法律权利，并在这一领域中发挥她们的作用。

13．法律为保护母亲规定了一些特别措施，这些措施尊重妇女作为母亲的生育作用，因此妇女享有某些权利，这些权利是男子没有的。 但是，这些措施在性别方面并没有歧视，而是为了保护整个社会特别是儿童的利益，对于在生活和工作的所有方面为男女提供同等的机会，这些措施至关重要。 有关第11条和第12条的评议详细介绍了这些措施的情况。

第5条

14．为了改变社会和文化习俗，消除男女行为方面的偏见和以男尊女卑或男女传统作用思想为基础的所有惯例，已通过立法、学校和家庭教育、农村人口教育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采取了措施，旨在对所有社会成员进行平等原则的教育和消除性别方面的任何歧视。 这方面的第一步是教育青年，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个投影。 因此，调整这一事项的所有基本法律都规定男女一律平等。

15．在现代国家中，宣传媒介的教育作用和对创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意识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 克罗地亚共和国也正在作出努力，在媒介中减少关于妇女传统定型作用的宣传。

以克罗地亚电视台为例，我们可以看出妇女在宣传机构中的影响及其在决策职位中的比例：

克罗地亚电视台	女	男
电视台主编	1	2
新闻和记实节目副主编	-	-
编辑／评论员	1	-
科长	1	4
一科科长	3	10
节目助理	5	17
编辑／播音员	1	1
节目助理一	15	20
节目助理二	14	4
	41	58
克罗地亚广播电台：	女	男
克罗地亚广播电台主编	1	-
节目组织人	1	2
科长	9	16
节目助理	4	17
节目助理一	24	25
节目助理二	29	36

编辑／评论员	3	2
	71	98

16．《克罗地亚共和国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2条规定，婚姻作为男女共同生活以权利平等、相互尊重和互助为基础。

婚姻和实事婚姻在法律面前平等。

一方面，因为享有这种平等以及通过这项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提高了妇女在家庭中的传统作用及其低于男子的地位，但另一方面，妇女也承担了照料和赡养家庭及共同子女的部分义务。 因为在男女平等基础上承担义务需要妇女心理上成熟，所以上述法律第34条规定，结婚者（妇女或男子）必须至少年满18岁。 出于正当的理由，法院也可在例外情况下允许年满16岁者结婚，但条件是需要证实在生理和心理上已经成熟可以结婚。

这项规定是改变传统社会风俗的结果，在传统社会风俗中，未成年女子作为心理不成熟者结婚往往处于卑下的地位。 上述规定使公民权利发生了非常重要的变化。

17．《小学教育法》规定，一般从6岁起至15岁，所有儿童必须至少上学八年。 根据宪法，这种教育是免费的。

该法律特别规定了小学教育的目标如下：鼓励和培养道德意识、自信和对自己负责、社会意识、宽容、合作能力以及对人权、成就和愿望的尊重。

18．《公民结社和社会组织法》管理按照共同利益结成的公民协会，关于这一点，我们已在对公约第7条的评述中作了详细介绍。 妇女作为一个利益集团也可组织起来，以实现她们的利益和促进她们在社会生活所有方面的作用。

19．《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家庭受到共和国的特别保护，因此，共和国保护母亲的作用。

保护母亲作用并且因此给予妇女某些特权的所有有关法律都对这项宪法规定作了阐述，这些法律考虑到妇女作为母亲的特别作用和生儿育女的社会功能，从而实际上消除了男女之间的差别。

20．宪法确认男子和妇女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职责，儿童的利益绝对高于一切。 “家长有义务养育子女和供子女上学，有权利和自由决定子女的成长”（宪法第63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3条规定了男女抚养子女的共同责任原则，将之作

为“家长的责任”。 这项法律第68条第三部分规定，母亲和父亲都享有家长权利。 根据第75条，家长在一致同意及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家长权利。家长如果是合法夫妻，则从子女出生开始享有这些权利。 否则，父亲在其作为父亲的地位得到确认之后享有这些权利。

家长权利包括家长双方有义务供养子女。 根据《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家长（母亲和父亲）有义务供养其未成年子女、仍在正常上学直至毕业前的成年子女以及因疾病、身体或智力缺陷而不能工作的成年子女。

家长有义务关心子女的生活和健康，抚养、教育和扶助子女，代表子女的利益和管理其财产。 在家长的这些义务中，儿童的最高利益是首要关切的考虑。

根据家庭法，母亲和父亲在离婚或解除婚姻之后以及在分居情况下，均有义务关心和抚养子女。 负责监护子女的家长行使家长权利，而另一方则有权保持与子女的个人联系。 在这种情况下男女没有分别，因为在离婚或解除婚姻或分居的情况下，家长双方都可获得对共同子女的监护权（法律没有指明由家长哪一方监护）。 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母亲获得对子女的监护权。 如果家长一方（母亲或父亲）获得对子女的监护权，那么另一方（母亲或父亲）必须协助抚养子女。

21．上述法律规定对滥用家长权利的家长（母亲或父亲）实行惩罚。 换句话说，当行为侵害儿童的利益时，母亲和父亲在法律面前也是平等的。

儿童的利益还受到刑法的保护。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规定了违反家庭义务的犯罪行为(第91条)、违反供养义务的犯罪行为(第92条)、抛弃子女的犯罪行为(第96条)、忽视或虐待子女的犯罪行为(第97条)等等。 这些条款将母亲和父亲共同称作这些犯罪行为“者”或“家长”。

第6条

22．《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九章（“侵犯人的尊严和道德观念的犯罪行为”）第89条规定了作淫媒的犯罪行为。对于为未成年者作淫媒，介绍妇女卖淫获取报酬或促使发生性交而获取报酬者，该条规定了三个月到三年的有期徒刑。

《克罗地亚共和国基本刑法》第120条规定，凡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占领时期迫使平民卖淫者，将被视作犯有危害平民的战争罪，处以5至20年的有期徒刑。

上述法律第134条规定了奴役和贩运奴隶的犯罪行为。凡使某人处于奴隶或

类似奴隶状况下，使某人保持这种状况，买、卖或将某人交送给其他人，在买、卖或将某人交送给其他人过程中充当中间人，或煽动某人出卖其本身自由或受其供养或照料者的自由的，均作为这种犯罪行为论处。

23．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务部采取了长期的措施和行动，以打击贩买妇女为娼、撮合卖淫、作淫媒、流浪罪等犯罪行为。

1992年，对二人因撮合卖淫罪而提出了刑事起诉。 对七人因作淫媒而提出了六项刑事起诉。

在1993年的头三个季度，对九人因撮合卖淫罪而提出了六项刑事起诉，对三人因作淫媒而提出了五项刑事起诉。

为了打击这类犯罪行为，还开展了其他大规模活动。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卖淫本身不算犯罪行为，而是触犯《危害公共和平及秩序行为法》的违法行为。 这项法律对这种违法行为规定罚款或判处最多30天的监禁（第12条）。

凡允许在本人寓所内从事卖淫活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成或促进卖淫活动的，均受到惩罚（上述法律第7条）。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1992年对215人因卖淫而发出了213张传票，1993年头两个季度，对188人发出了183张传票。

第二部分

第7条

24．本条的执行由下述法律加以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选举法、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代表选举法和地方自治机构和行政单位代表选举法。 这几部选举法都是根据宪法第14条制订的。

25．凡年满18岁的克罗地亚公民均被保障享有选举权。 换言之，年龄是唯一的限制，因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年满18岁即达到法定年龄。 被选举权的唯一条件也是法定年龄。 这就是说，凡达到法定年龄的每一个克罗地亚公民均可选举和被选举，而不管性别或他们差别（宗教、肤色等）。 其他方面的限制，主要指被选举权方面的限制，均产生于选举制度（在克罗地亚多数制和比例制结合使用），与任何对公民的歧视形式无关。

有关选举权的同样条件载于《公民投票及宣布个人意见的其他形式的法律》。这一权利也取决于法定年龄。 以及与投票地（居住地）的地域联系。

26．上述各选举法规定人人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这意味着妇女有权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各极政府任职和履行所有公务职能。 上文已经提到，妇女不仅有选举权，也在被选举权。 虽然，同男人相比，她们在各级政府的管理职位和公职中所占份额仍比较小，但却在慢慢增加。 目前，克罗地亚政府中只有一名妇女部长；但副部长和部长助理的数目却相当大：在15个部中有3名副部长、7名部长助理和3名部属机关主任都是妇女。 妇女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中所占份额比在政府中所占份额多一些。 在136名代表院代表中有7名妇女，其中一名为代表院副主席。 在65名省院代表中有3名是妇女。

27．妇女在地方自治单位代表机构中所占份额很小。 在21个省中没有一个省由妇女担任省长。 只有两个省（Istrian省和Virovitica-Podravina省）的副省长是妇女。 有一名妇女担任省院主席，还有一名担任副主席。 第21省萨格勒布市的副省长是女性。 妇女在较低一级（城镇）地方自治单位要职中所占份额的情况更差：只有在一个城镇（Čakovec）中，妇女被选为副镇长。 目前尚无有关妇女在市级代表和执行机构中所占份额的数据，因为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新领土结构进行的选举，只是最近才发生的事情。

28．妇女在司法权力机构中所占份额很大。 在市级和区级法院有许多妇女法官、下列数字表明1993年12月31日的情况。

法院	法院数目
市级法院	99
区级法院	14
区级商业法院	8
合计	121

法院	法官数目	妇女法官
市级法院	703	384
区级法院	260	90
区级商业法院	89	39
合计	1052	513

虽然，在市级和区级法院法官中几乎有一半是妇女，但是在99个市级法院中有19个院长是妇女，在区级法院（Gospic）中只有一名妇女院长。

在最高级法院中有6名妇女法官，在行政法院中有5名妇女法官。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中没有妇女法官。

29．男人和妇女在律师中所占份额如下：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律师委员会登记的1,568名律师中，375名(23.9%)为妇女。律师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中只有一名妇女委员，而该委员会共有31名委员（占3%）。在萨格勒布市律师协会登记的487名律师中，155名为妇女（占24.1%）。 其9名委员会委员中只有一名妇女（占11%）。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450律师助手中有222名为妇女（占49%），在萨格勒布市的229名中有105名为妇女（占45%）。

30．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均有权为保护其利益或促进社会、经济、政治、民族、文化及其他信仰和目标而自由结社。 为此目的，公民可以自由组织政党、工会及其他社团，参加或退出这些社团。

按照公民社会组织和结社法律，公民结社至少需有10名符合法定年龄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民；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外国人的情况可有例外。 公民在自由和自愿基础上结社。 公民结社会可公开进行，并独立实现结社条款所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结社必须定有结社条款，规定入社条件，成员权利和义务以及参加社团管理。

虽然，结社条款订有入社条件，但法律禁止在目标、任务和活动范围方面规定任何不平等条件。 这意味着只在活动方面对入社权加以限制。

有些公民社团接纳所有人参加，而不管其年龄、性别、教育、社会团体如何，因为其目标对所有公民都具有吸引力（社会和人道主义工作领域的社团）。 然而，有些公民社团的目标和任务则比较狭窄，不能吸引这么广泛的人口群体，例如，专业社团，下述人员的社团，某种艺术爱好者、各种收藏者，对不同现象感兴趣的人，某种年龄或性别的公民。 此种社团拥有什么样的成员将取决于其目标和任务。 此种社团有权决定入社的条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妇女同样可以自由组织具有某种目标和任务的社团，只有妇女才可以成为其成员，这些内容均由其结社条款加以规定。 此种社团有：克罗地亚妇女知识分子协会，“克罗地亚妇女”社，等。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战争开始后的几年间，还成立了许多其他妇女社团，如“爱的堡垒”——母亲和平运动，克罗地亚战争寡妇社，战争妇女受害者中心，“武科瓦母亲”社，以及使妇女作为母亲认识到其权利和利益并促

进其社会地位的许多其他社团。

31．根据政党法，建立一个政党至少需有100名达到法定年龄并具有处事能力的克罗地亚公民。 换言之，先决条件是法定年龄，处事能力和克罗地亚公民。按照结社条款规定的平等条件，任何达到法定年龄并具有处事能力的克罗地亚公民均可成为一个政党的成员。 虽然，在克罗地亚有很大自由，可以组成政党，但仅有两个政党的主席是妇女。然而，妇女在政党成员中所占的份额要大得多。

第8条

32．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条文规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妇女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妇女可以在国际一级、在双边代表团以及在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代表克罗地亚。 目前还没有完整的有关这方面的数据，因为在克罗地亚没有保留有关代表团的全面记录。

33．在克罗地亚政府——文化教育部有一名妇女代表。 她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并在文化教育部活动范围内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克罗地亚共和国有一名女大使（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大使）和两名女总领事（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驻意大利）。 有33名妇女作为外交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驻外使馆工作，其职务包括随员至公使衔参赞。

有关各部及克罗地亚议会的材料表明，妇女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在1993年9月7日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48名妇女（在292名代表中）参加了同其他国家议会的合作（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议会，各国议会联盟，北大西洋议员大会，西欧联盟大会，欧安会大会，中欧倡议）和各种国际会议及研讨会等。 在出席欧洲委员会议会的克罗地亚议会代表团的五名成员中（该议会的地位是“特邀贵宾”）有一名是妇女。 在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的克罗地亚议会中的克罗地亚民族小组执行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是一名妇女。

外交部——在1993年4月27日至1994年3月 6日期间，有39名妇女参加了国际组织的工作或国际会议，有14名作为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双边谈判。

土木工程和环境保护部——在1992年10月8日至1994年2月16日期间，有14名妇女为代表团成员或参加了国际组织的工作。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1993年有 7名妇女为代表团成员或参加了国际组织的工作。

卫生部——自1992年10月以来，有 4 名妇女为代表团成员或参加了国际组织的工作。

国防部——有 1 名妇女为代表团成员或参加了国际组织的工作。

文化教育部——在1992年10月至1993年12月期间，有44名妇女为代表团成员或参加了国际组织的工作。

上面已经说过，这些数据很不全面，因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保留有关代表团的记录。

第 9 条

34．克罗地亚共和国通过克罗地亚公民法（正式公报，第53/91号和28/92号），对本条规定表示充分接受、尊重和执行。

取得和中止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所依据的条件，对男人和妇女一律平等。

35．克罗地亚公民身份可根据出身、出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归化或根据国际条约而取得，并根据取消、放弃或根据国际条约而中止。 换言之，通婚并不能对公民身份自动产生效力。一个身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妇女不会因婚姻原因而失去克罗地亚公民身份，而不管其丈夫的公民身份如何；如果她的丈夫在婚姻中取得他国公民身份也不会使她失去该公民身份；只有在她本人申请中止或放弃此种身份的情况下才会失去此种身份。 一个外国人与一个身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妇女结婚不会自动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而必须申请通过归化而取得此种身份。

根据该法第 8 条，一个外国人如符合下述先决条件则可以通过归化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⑴年满18岁，且具有处事能力；⑵已废止其公民身份或出示证具、证明在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后将废止其公民身份；⑶已拥有连续不少于五年的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登记的居住地；⑷已熟练掌握克罗地亚语言和能看懂拉丁文文字；⑸从行为中可以断定，已习惯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一贯执行的法律制度和习俗并接受克罗地亚文化。 然而，根据第10条，一个外国人如已与克罗地亚公民结婚而且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的永久居住已获批准，则可以通过归化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虽然，他或她并不符合除第 5 项条件以外的第 8 条各条件。

根据《外国人法案》规定，一个外国人如已与一个身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妇女

结婚至少一年，或已连续三年拥有稳定职业并有固定收入，则可根据请求获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永久居住。

遵照上述情况，一个已与身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妇女结婚、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在结婚后不能马上以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但根据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和外国人法案一年之后则可以。

这一情况适用于一个外国人与一个身为克罗地亚公民、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有居住权且没有其他公民身份的妇女之间的婚姻。

36．移民及其后裔虽然不符合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第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第5项先决条件除外），仍可通过归化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 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一个与根据同样条件已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的移民结婚的外国人。换言之，一个与作为移民或移民后裔、通过归化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的妇女结婚的人，可在结婚后立即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

同样的情况适用于这样一个妇女的丈夫，即她虽然并不符合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第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第5项先决条件除外)，但其作为外国人将其接纳为克罗地亚公民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有利，因而通过归化已取得了克罗地亚公民身份。

必须加以澄清的是，有所有情况下的“外国人”系指这样一个外国人，即该人不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任一共和国的公民，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创建时在该共和国领土拥有居住权。 根据《外国人法案》第79条，此种人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按照对等条件具有可永久居住的外国人身份，因而不必申请永久居住权。 这就是说，如果她们已与一个身为克罗地亚公民的妇女结婚，不必等一年后才能申请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

37．子女可以根据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规定的条件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不管他们是根据其父亲或其母亲的身份取得此种身份。 在下述条件下，一个子女可通过出身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亲均为克罗地亚公民；在其出生时其父母亲中一方为克罗地亚公民，而且他／她出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出生时其父母亲中一方为克罗地亚公民、而另一方为无国籍人或其国籍不明者，而该子女出生在国外。如果一个子女出生在国外，而且在其出生时其父母亲中一方为克罗地亚公民，则可通过出身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但他／她须在18岁以前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或国外的主管部门登记加入克罗地亚国籍，或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居住。

一个未成年子女如符合下述条件则可通过归化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其父

母双亲均通过归化取得了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父母中只有一方通过归化取得该公民身份，且该子女居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父母中只有一方通过归化取得了公民身份，而另一方为无国籍或公民身份不明者，且该子女现居住在国外；父母中一方（母亲或父亲）为其子女申请取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并发表书面陈述，称该子女被视为克罗地亚公民。

在下述条件下，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且按照父母亲双方提出请求、取消子女的克罗地亚公民身份，而不管此种取消是因其父亲还是母亲的身份而造成的：父母双亲的公民身份均因被取消而中止；或父母中一方的克罗地亚公民身份通过此种方式被中止，而另一方为外国公民。 换言之，如果父母中一方（母亲或父亲）为克罗地亚公民，则不得取消其子女的克罗地亚公民身份。

对于通过放弃而中止公民身份也规定了同样的条件。

38．《克罗地亚公民旅行证件法》第1条规定，克罗地亚公民有权根据该法律规定的条件取得旅行证件。 在该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即该条件对所有人一视同仁。

该法第6条规定，年龄在14岁以下且没有旅行证件者，经父母中的一方（父亲或母亲）提出请求，可以登记在父母亲中一方或双方的护照中。

第三部分

第10条

39．《宪法》规定，初等教育为义务免费教育，并根据同样条件提供中等和大学教育。

克罗地亚学校立法没有反映任何有关教育在性别方面差别的规定。 有关学前教育的法律规定提及“儿童”一词，但该词在克罗地亚语言中不分性别；而中小学的校规中使用“教师”和“学生”这两个词，它们虽为阳性，但意指两种性别。

40．对于初等教育的强制性和针对那些不将其子女在初小注册入学的父／母亲或监护人而制订的惩罚性规定，不因子女性别原因而作不同适用。 农村及城市学校中各级教育所有班级均为男女合班。 只有体育例外，男女学生分班上课。

41．所有学生都使用同样的课程、课本、试卷等。 由于不存在任何此种歧

视，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其他欧洲各国一样，处于同样的文明水平。 在这方面的实际情况与法律上的情况是一致的。

1992-1993学年按性别分列的学前教育儿童人数和初小及中学在校学生人数

学前教育			正规初等教育			正规中等教育		
总数	女童	男童	总数	女生	男生	总数	女生	男生
68,252	32,463	35,789	436,755	212,035	224,720	190,660	98,021	92,639

资料来源：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909/1993号文件。

1992-1993学年按性别分列的正规初等学校和中等学校教师人数

	总数	女性	男性
初等学校教师			
人数	23,077	17,269	5,808
中等学校教师			
人数	12,190	7,359	4,831

资料来源：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909/93号文件和表格。

42．从表中可以看出，在初等学校之后继续上学的女生和男生所占份额大致相等；初等学校教师大多数是女性。

43．直到八十年代初，初等学校 1-4年级教师所受的教育为中学毕业后再受两年教育。 现在，中学毕业后再受四年教育，即需接受大学教育。 可以认为，过去妇女之所以选择较短期学习是由于其传统的社会作用所致；这就是为什么她们在小学教师中所占份额小于在中学教师中所占份额的原因。 而中学教师需要接受大学教育。 然而，初等学校的校长多数是男性，虽然大多数教师为女性。在 342名中学校长中，只有81名为妇女。 这说明管理职务与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作用是不一致的。

44．下述有关技术中等学校学生情况的表格说明，考虑到技术学校一向是男

孩子的学校这一事实，女孩子在这些学校中所占比例还是较高的。

1993-1994学年技术中等学校招生情况

学校类别	1-4年级学生人数总数	女生人数	%	男生人数	%
四年制职业学校	84,366	42,494	50.4	41,842	49.6
三年制工业及经济类职业学校	39,566	18,641	47.1	20,925	52.9
三年制工艺学校	31,178	8,335	26.7	22,843	73.3
技术中等学校学生总数	155,080	69,470	44.8	85,610	55.2
在总招生人数中所占份额	75.3%	67.8%	-	82.6%	-
中等教育所包括的学生总数	206,184	102,432	49.7	103,652	50.3

资料来源：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教育部信息中心文件，1993-1994年中等学校注册表。

45．男、女学生可学习同样的课程，参加同样的考试，接受具有同等资历的教师的教导，享用具有同样质量的校舍和设备。（各学校的设备互有区别，但主要是因为当地财力状况不同所致，与学生性别无关）。

46．就男女混合编班和选择各种学习课程而言，现在已经消除了那种关于男女不同作用的一成不变的观念。 虽然选择技术或职业学校或专业的女生人数已大大增加，但为将来当幼儿园或初小1-4年级教师而学习的男生人数却增加有限。含有传统妇女作用的内容（课文和图片）已从课本中删掉。 此种作法属于最高政府和专业机构的管辖范围。 上述情况或许是因为180名教育顾问中有126名为妇女（占70%）这一事实所致。

47．然而，在其他供儿童和青年阅读的书籍中（连环画书，儿童故事，儿童百科全书等），仍在强调妇女的传统作用。 此种作法的批准不属于教育当局的管辖范围。

48．男女享有奖学金及其他助学金的机会相同。 然而，由于学校系统财政困难减少了这些资助；而财政困难主要是由于战争造成的。 当时，为使学校系统正常运转并保证难民及流离失所的儿童入学，不得不提供一定资金。

49．男女享有同等机会，以接受永久教育、成人教育和扫盲班。 对于失学的女孩和妇女，特别注意为她们安排学习计划。

下表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所显示的文盲人口结构。

按年龄、文化程度和性别分列的10岁或
10岁以上的人口1991年人口普查

年龄	10岁或10岁以上的居民	文盲						按年龄分列的文盲(%)		
		总数	%	男	%	女	%	总计	男	女
10-19	657,716	1,913	0.3	946	49.5	967	50.5	1.5	4.1	0.9
20-34	1,028,566	4,508	0.4	2,018	44.8	2,490	55.2	3.5	8.6	2.4
35-49	980,406	7,567	0.8	2,410	31.8	5,157	68.2	6.0	10.3	5.0
50-64	894,777	35,808	4.0	5,989	16.7	29,819	83.3	28.1	25.7	28.6
65岁以上或年龄不明	628,047	77,642	12.4	11,980	15.4	65,662	84.6	60.9	51.3	63.1
合计	4,189,512	127,438	3.0	23,343	18.3	104,095	81.7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1993年克罗地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50．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大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受《大学法》、《科学研究法》以及由从事这些活动的机构所通过的执行条例制约。

根据该法律，大学招生、学习和获取专业头衔及学位的条件，对每个人都一

视同仁。 “凡取得适当中学资格者”均有权被大学所录取（第32条，第1款）。

该法律对获取学术和科学头衔的男女候选人规定同样的一般条件和特别条件。

51．《关于各种和其他政府行政机构的结构和管辖的法律》（第55/92和44/92号正式公报），《政府行政系统法》和《机构法》以及各特别法律的有关条例对大学教育机构工作合法性控制领域的权限作出了规定。

行政管制和检查由科学和技术部执行。

尊重法律规定意味着性别平等也要受行政管制和检查，从而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

52．《科学研究法》以排除对妇女的任何歧视的方式对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地位，他们被挑选进入科学和研究职业以及科学和专业的提高等方面作了规定。

下表列明了与第49、50和51段有关的数字。

		妇女总数	%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学生			
89/90	69,021	34,231	即45.59%
90/91	70,781	36,074	即50.96%
91/92	68,720	34,070	即49.58%
住宿生			
89/90	8,530	3,283	即38.49%
90/91	8,537	3,741	即43.82%
91/92	7,695	3,617	即47.00%
理科硕士及专科生			
1989	702	241	即34.33%
1990	841	320	即38.05%
1991	723	302	即41.77%
理科博士			
1989	296	85	即28.71%
1990	289	90	即31.14%
1991	298	98	即32.88%
在克罗地亚注册的科学家(1991年)			
	16,729	5,712	34.15%

4.7. 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的人口统计，按上学情况及性别分列

	合 计	男	女	按上学情况分列的人口分布 %		
				合 计	男	女
		1961年人口普查				
合计	3,027,629	1,411,112	1,616,517	100	100	100
未上过学或情况不明者[1]	761,590	221,367	495,223	23.7	15.7	30.7
4-7年小学	1,615,095	754,073	861,022	53.3	58.4	53.2
小学	261,701	123,488	138,213	8.6	8.8	8.5
高技术和特高技术工人学校	257,443	304,965	52,478	8.5	14.5	3.3
中级人员学校	78,010	43,316	34,694	2.6	3.2	2.1
中学(初中)	46,630	24,487	22,143	1.5	1.7	1.4
技术职业学校	17,039	13,580	3,459	0.6	1.0	0.2
大学、高等学校及艺术学院	35,121	25,836	9,285	1.2	1.8	0.6
		1971年人口普查				
合计	3,423,732	1,628,084	1,795,648	100	100	100
未上过学或情况不明者[1]	602,454	183,572	418,882	17.6	11.3	23.3
4-7年小学	1,493,863	669,848	824,015	43.6	41.1	45.9
小学	507,141	234,336	272,805	14.8	14.4	15.2
高技术和特高技术工人学校	441,908	331,929	109,979	12.9	20.4	4.1
中级人员学校	163,450	85,990	77,460	4.8	5.3	4.3
中学(初中)	93,198	41,361	51,837	2.7	2.5	2.9
技术职业学校	47,342	28,136	19,206	1.4	1.7	1.1
大学、高等学校及艺术学院	74,376	52,912	21,464	2.2	3.3	1.2
		1981年人口普查				
合计	3,637,769	1,733,708	1,904,061	100	100	100
未上过学或情况不明者[1]	516,437	159,652	356,785	14.2	9.2	18.7
4-7年小学	1,161,394	484,453	676,941	31.9	27.9	35.6
小学	699,366	323,732	375,634	19.2	18.7	19.7
高技术和特高技术工人学校	527,933	390,975	136,958	14.5	22.6	7.2
中级人员学校	330,134	161,505	168,629	9.1	9.3	8.9
中学(初中)	112,766	43,416	69,350	3.1	2.5	3.6
中学	58,078	30,101	27,977	1.6	1.7	1.5
技术职业学校	99,724	55,375	44,349	2.7	3.2	2.3
大学、高等学校及艺术学院	131,937	84,499	47,438	3.6	4.9	2.5
		1991年人口普查				
合计	3,858,086	1,844,134	2,013,952	100	100	100
未上过学或情况不明者[1]	389,014	117,088	271,936	10.1	6.3	13.5
4-7年小学	819,591	324,675	494,916	21.2	17.6	24.6
小学	901,528	413,282	488,246	23.4	22.4	24.2
高技术和特高技术工人学校	488,491	327,624	160,867	12.7	17.8	8.0
中级人员学校	445,326	226,836	218,490	11.5	12.3	10.9
中学(初中)	89,589	32,674	56,915	2.3	1.8	2.8
中学	364,329	200,644	163,685	9.5	10.9	8.1
技术职业学校	156,152	82,271	73,881	4.0	4.5	3.7
大学、高等学校及艺术学院	304,066	119,040	85,026	5.3	6.4	4.2

1 也包括拥有小学1-3年级程度的人。

十岁或十岁以上的人口统计，按年龄、文化程度和性别分列

	10岁和十岁以上者	文盲			文盲所占百分比	按年龄分列的文盲分布 %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61年人口普查				
合计	3,409,759	439,474	112,506	336,968	12.9	100	100	100
10-19岁	675,055	13,675	5,960	7,715	2.0	3.1	5.3	2.4
20-34	1,039,364	53,698	12,132	41,566	5.2	12.2	10.8	12.7
35-49	716,133	87,377	17,629	69,748	12.2	19.9	15.7	21.3
50-64	666,299	166,412	46,312	120,100	25.0	37.9	41.1	36.7
65岁以上或情况不明者	312,908	118,312	30,473	87,839	37.8	26.9	27.1	26.9
				1971年人口普查				
合计	3,781,944	338,518	84,664	253,854	9.0	100	100	100
10-19岁	750,406	9,944	5,126	4,818	1.3	2.9	6.0	1.9
20-34	974,906	17,914	5,383	12,531	1.8	5.3	6.4	4.9
35-49	976,295	60,845	11,579	49,266	6.2	18.0	13.7	19.4
50-64	629,002	117,771	27,535	90,236	18.7	34.8	32.5	35.6
65岁以上或情况不明者	451,335	132,044	35,041	97,003	29.3	39.0	41.4	38.2
				1981年人口普查				
合计	3,953,657	219,648	46,675	172,973	5.6	100	100	100
10-19岁	651,676	3,493	1,752	1,741	0.5	1.6	3.8	1.0
20-34	1,085,669	6,816	2,856	3,960	0.6	3.1	6.1	2.3
35-49	919,823	28,146	5,963	22,183	3.1	12.8	12.8	12.8
50-64	735,875	57,237	9,371	47,866	7.8	26.1	20.0	27.7
65岁以上或情况不明者	560,614	123,956	26,733	97,223	22.1	56.4	57.3	56.2
				1991年人口普查				
合计	4,189,512	127,438	23,343	104,095	3.0	100	100	100
10-19岁	657,716	1,913	946	967	0.3	1.5	4.1	0.9
20-34	1,028,566	4,508	2,018	2,490	0.4	3.5	8.6	2.4
35-49	980,406	7,567	2,410	5,157	0.8	6.0	10.3	5.0
50-64	894,777	35,808	5,989	29,819	4.0	28.1	25.7	28.6
65岁以上或情况不明者	628,047	77,642	11,980	65,662	12.4	60.9	51.3	63.1

53．有关卫生保健的原则之一就是全面性，也就是说，所有克罗地亚公民，包括妇女在内，都参加适当的卫生措施。

这暗示着，公民必须在其居住或工作地点参加所有旨在改善健康和预防疾病的一切预防性医疗活动。 这些活动还包括旨在提高公民医疗和体格能力的卫生教育。 在卫生保健范围内，每个公民均有权了解与其健康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详细情况并得到指导。 法律规定，妇女有了解有关计划生育问题的知识和咨询的特别权利。 有关这一方面的详细情况可参见第12条及有关材料。

第11条

54．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54条规定，人人均享有工作的权利和工作的自由，每个人均可自由选择其工作和职业，而且每个人都能平等地进入所有工作场所和职务。

由宪法保障并由劳工立法规定的这一权利排除了发生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任何形式歧视的可能性。

55．所有劳工法均充分遵守这一公约的规定。 《劳资关系基本权利法》和《劳资关系法》均对就业问题做出了详细规定。 这些法律均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条件和在选择申请者时采用同样的标准。 《劳资关系基本权利法》第7条规定，达到法律所规定的一般条件和法律以及公司立法所规定的特殊条件的所有人均可受到雇用，特殊条件指的是公司立法中所规定的工作场所类型。 根据上述法律的第8条，这些特殊条件包括某种特定工作的资历类型和级别，某一种特定职业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以及其他特殊条件。

由于每个人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因此男女视其教育和能力均能满足对某一种特定职业所规定的特殊条件。

56．某些工作不能雇用妇女。 根据《劳资关系基本权利法》第39条，这些工作包括体力工作，或地下及水下工作，因为这些工作会损害妇女的健康或危及其生命。

这一限制并不带歧视性，而是尊重妇女的生理特点，使她们处于有利的地位。

57．因劳资关系和工作所获取的权利，如享有晋级、专业培训、再培训、同工同酬、社会保险等权利，以及因失业所获取的权利均有法律规定，对所有雇员一视同仁，没有任何性别方面的歧视。 妇女享有男子在劳资关系和工作方面所

获取的所有权利，并享有因失业所获取的权利。 表格显示了失业情况和受就业政策措施保护的妇女人数。

58．《公约》第12条的评注中陈述了健康保险的权利。 《工作安全法》保障了享有工作安全的权利，这一法律对妇女的生理生育功能提供了特殊的保护。《劳资关系基本权利法》、《劳资关系法》和《工作安全法》均规定对孕妇和母亲提供特别保护，这是国家根据《宪法》所应尽的责任。

在怀孕和哺乳期间，根据有关工作安全法律的规定不应从事其所作工作的女工会被暂时分配一项适当的工作，同时，如果临时调动工作前的工资更高，则可保留这一工资（《劳资关系法》第54条）。

孕妇或子女不满两岁的妇女不得加班或做夜班（《劳资关系基本权利法》第40条）。

《工作安全法》第1条第2款（正式公告，第19/83号，第17/86号，第46/92号，第26/93 号）规定，工作安全的目标之一是为妇女提供适当的孕产期条件。

《关于例外工作条件的职业规定》（正式公告第3/84号）规定，妇女在怀孕期间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潜水
- 灭火
- 重体力劳动
- 高空作业
- 在不利的小气候中的工作
- 受震动或震荡的工作
- 高气压工作
- 受电离辐射的工作
- 受非电离辐射的工作
- 高噪音工作
- 受含铅尘埃和气化物及其无机化合物影响的工作
- 受四乙铅影响的工作
- 受汞汽和汞化合物尘埃影响的工作
- 受含锰尘埃和气化物及其化合物影响的工作
- 受铀及其化合物影响的工作
- 受氟及其化合物影响的工作

- 受二氧化硫影响的工作
- 受卤化烃派生物影响的工作
- 受苯和其他相似的化合物影响的工作
- 受硝基和苯胺派生物影响的工作
- 受人工树脂和聚氯乙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化学物质和其他物质影响的工作
- 受含有氯烃的杀虫剂影响的工作

59. 保护孕产妇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宪法第62条规定，国家保护孕产妇，同时法律对有关生产、产假和儿童保健的权利作出了规定。

《劳资关系法》第47条规定在怀孕、生产和照顾幼儿期间享有义务性产假（连续180 天）。 万一发生早产，则将按照早产时间延长产假。

根据指定医生的报告，工人可在产前45天开始享受产假，而在产前28天必须开始享受产假。法律还规定了下述可能性，即在规定的产假结束后，父母一方（换句话说不仅是母亲，而且父亲）有权工作半天或使用额外的产假，直至孩子满一周岁。这一原则承认了《公约》第5条有关男女在扶养和培养其子女方面享有共同的责任的原则，使男女和父母在扶育子女的责任方面具有完全平等的地位。

孩子的父亲如果照顾孩子，则有权代替母亲使用额外的产假，条件是母亲全天工作。

这一规定消除了妇女必须完全承担母亲角色的传统观念。 由于父亲可以享受产假，妇女就可决定是否工作或照顾孩子至一周岁。 必须指出，虽然使用额外产假的男子人数正在增加，特别是当妇女的工资较高时尤其如此，但额外产假在大多数情况下均由妇女享受。

如果母亲死亡、遗弃子女或因合理原因不能享受额外产假，则无论母亲是全天工作或半天工作，独立工作或用其自己的生产设备进行工作或不带其自己的生产工具进行工作，孩子的父亲均可享受额外的产假。

在孩子满一周岁之前享受产假和非全日制工作期间，父母根据健康保险条例享有获得工资补偿及非全日制工资和其他工作时间的工资的权利。

第12条的评注中详细阐述了有关怀孕和产假的健康保险所提供的权利。

对残疾儿童的特别保护是通过对其父母提供的特别权利加以实施的。 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对此问题作了论述。

收养孩子者享有与父母相同的权利，法律规定一位未满七岁的儿童的收养者

之一（男子或妇女）有权自收养日起连续享有270 天收养者假期，条件是他或她的配偶不是孩子的亲生父母。

产假、额外产假、孩子父母或收养者的非全日制工作以及收养后的假期均被作为全日制工作对待，并记入有养老金保险的工龄中（《劳资关系法》第52条）。在产假或额外产假及收养者假期结束后，休假者可返回其休假之前的工作岗位或在这一工作岗位被取消的情况下调往另一个与其资历相符的工作岗位。

在额外产假结束后，母亲享有不工作的权利，直至孩子满三周岁为止。在这段时间中，她在工作上或因工作而获取的权利和义务被冻结。

按性别和就业情况分类的人口

	总数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有收入人口	受抚养者	按就业情况分列，% 总数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有收入者	受抚养者
				1961 年人中口普查				
总数	4 159 696	1 954 269	203 147	2 002 280	100	47.0	4.9	48.1
男性	1 986 204	1 220 157	102 958	663 089	100	61.4	5.2	33.4
女性	2 173 492	734 112	100 189	1 339 191	100	33.8	4.6	61.6
				1971 年人口普查[1]				
总数	4 169 887	1 819 733	365 088	1 985 066	100	43.6	8.8	47.6
男性	1 983 267	1 101 800	194 145	687 322	100	55.6	9.8	34.6
女性	2 186 620	717 933	170 943	1 297 744	100	32.8	7.8	59.4
				1981 年人口普查				
总数	4 391 139	1 985 301	506 496	1 899 442	100	45.2	11.5	43.3
男性	2 106 892	1 171 173	243 344	692 375	100	55.6	11.5	32.9
女性	2 284 247	814 028	263 152	1 307 067	100	35.6	11.5	52.9
				1991 年人口普查				
总数	4 499 049	2 039 833	748 524	1 710 692	100	45.3	16.7	38.0
男性	2 162 155	1 165 728	344 882	651 545	100	53.9	16.0	30.1
女性	2 336 894	874 105	403 642	1 059 147	100	37.4	17.3	45.3

1 参见有关方法的说明

从业人员人数和构成一年平均数

以千为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从业人员总数										
总数	1 495	1 518	1 551	1 595	1 628	1 624	1 618	1 568	1 432	1 261
妇女	603	619	638	658	679	685	690	676	617	555
妇女百分比	40	41	41	41	42	42	43	43	43	44
商品和服务部门	1 255	1 275	1 302	1 338	1 363	1 356	1 348	1 301	1 182	1 027
教育、卫生和政府	240	243	249	257	265	268	270	267	250	234
政府（社会）、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部门[1]										
总数	1 456	1 478	1 509	1 551	1 581	1 576	1 567	1 510	1 303	1 138
妇女	587	602	620	640	660	665	669	651	571	511
妇女百分比	40	41	41	41	42	42	43	43	44	45
商品和服务部门	1 216	1 235	1 260	1 294	1 316	1 308	1 297	1 243	1 053	904
教育、卫生和政府	240	243	249	257	265	268	270	267	250	234
手工艺部门										
总数	38.6	40.2	42.3	44.2	46.6	47.7	51.5	58.1	129[2]	123[2]
农业和渔业	0.5	0.5	0.6	0.6	0.7	0.8	0.8	1.3	--	-
建筑	5.9	4.9	5.1	5.2	5.2	5.2	5.4	5.5	-	-
交通运输	0.2	0.3	0.3	0.3	0.4	0.4	0.4	0.5	-	-
贸易、旅馆、饭店	8.1	9.0	9.4	9.9	10.2	10.7	12.8	16.3	-	-
手工艺	18.5	20.3	21.5	22.9	24.9	25.4	26.6	28.4	-	-
家庭清洁工	4.1	3.8	3.8	3.6	3.6	3.4	3.5	3.3	-	-
其他	1.3	1.4	1.6	1.7	1.6	1.8	2.0	2.8	-	-
1991 年指数 = 100										
雇员总数										
总数	104	106	106	111	114	113	113	109	100	88
妇女百分比	98	100	103	107	110	111	112	110	100	90
商品和服务部门	106	106	110	113	115	115	114	110	100	87
教育、卫生和政府	96	97	100	103	106	107	108	107	100	94
政府（社会）、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部门										
总数	112	113	116	119	121	121	120	116	100	87
妇女百分比	103	105	109	112	116	116	117	114	100	89
商品和服务部门	115	117	120	123	125	124	123	118	100	86
教育、卫生和政府	96	97	100	103	106	107	106	107	100	94

1 见注 1），表 5 - 1

2 见注 2），表 5 - 1

从业人员人数，年平均数

以千为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总数	1 495	1 518	1 551	1 595	1 628	1 624	1 618	1 568	1 432	1 261
妇女	603	619	638	658	679	685	690	676	617	555
政府（社会），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部门[1]	1 456	1 478	1 509	1 551	1 581	1 576	1 567	1 510	1 303	1 138
采矿和工业	523	533	542	559	572	567	567	561	462	398
农业和渔业	48	50	52	53	54	54	54	54	48	43
林业	16	16	16	16	17	16	16	15	13	11
水管理	6	6	7	7	7	7	6	6	6	5
建筑	136	137	136	137	139	135	128	119	99	76
交通运输	120	121	124	127	128	128	128	125	110	96
贸易	155	156	157	160	163	166	166	160	142	124
旅馆、饭店和旅游业	74	77	80	84	85	87	86	78	61	52
手工艺	47	48	49	51	50	47	45	34	28	24
住房、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	34	34	33	33	33	33	33	31	28	24
金融和其他服务	56	57	64	66	68	69	69	61	56	51
教育、文化和艺术	91	91	92	94	97	97	100	99	94	88
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	89	91	95	100	103	105	107	108	102	97
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基金、协会和组织[3]	61	61	62	64	65	65	62	59	54	49
私营部门中的从业人员	39	40	42	44	47	48	51	58	129[2]	123[2]

1 包括已经转型、正在转型、未开始转型的企业中的职员以及公营企业、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各基金会、协会和组织中的职员。

2 指1991年以来的年份，包括自营企业。

3 根据《经济活动统一分类决定的修定和补充决定》。

在职业介绍所登记并经职业介绍所获得工作的人数

	初次申请者	经过职业介绍所获得工作的人数	从申请工作档案中勾销的人数	截至年底的登记人数					提交的报告	
				总数	妇女	初次申请者	熟练工人	有资格获得医疗保健者的人数	解雇	空缺职位数
1983	134 055	65 805	62 615	112 961	70 229	55 102	66 713	50 356	61 613	176 975
1984	141 019	68 960	64 376	120 644	75 415	59 717	72 761	52 109	62 173	205 844
1985	139 191	71 764	63 095	124 481	77 980	61 939	75 029	51 731	62 259	224 701
1986	136 927	72 312	67 246	121 735	76 225	58 560	74 154	51 031	58 608	235 771
1987	133 343	63 820	64 726	126 532	77 363	59 686	79 864	55 522	60 763	213 656
1988	142 135	62 771	64 183	144 407	86 382	64 541	91 846	65 459	57 072	178 100
1989	116 654	46 038	70 848	144 810	86 852	64 820	93 306	67 643	35 843	149 999
1990	183 430	46 660	86 114	195 466	106 952	71 960	123 384	115 490	63 011	128 417
1991	218 333	52 185	78 302	283 308	146 146	83 613	182 203	188 059	-[1]	79 159
1992	178 378	79 981	120 655	261 050	141 305	82 510	169 072	170 005	-[1]	134 462

1 自 1991 年以来未收集解雇通知的统计数字

来源：劳工、社会服务和家庭事务部就业局中央办公室

截至年底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人数

以千为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总数	113.0	120.6	124.5	121.7	126.5	144.4	148.8	195.4	283.3	261.1
					按年龄分列					
不满 18 岁	15.1	15.2	15.6	13.4	12.9	13.2	13.2	6.1	5.4	4.6
19 - 24 岁	59.8	65.3	67.8	65.9	67.8	75.8	76.0	84.0	99.0	85.3
25 - 39 岁	27.4	29.8	30.7	32.0	35.0	42.7	42.9	77.5	124.5	116.4
40 - 49 岁	7.5	7.2	7.2	6.9	7.0	8.1	8.1	16.6	34.8	36.0
50 岁以上	3.2	3.1	3.2	3.5	3.8	4.6	4.6	11.2	19.6	18.8
					按工龄分列					
没有工作	56.3	60.9	62.7	59.1	60.3	64.9	64.8	72.0	83.6	82.5
不满 1 年	18.1	19.1	19.0	19.4	20.0	22.1	21.1	24.6	26.4	23.7
1 - 2 年	10.8	11.6	12.1	12.7	13.7	16.5	15.9	19.2	22.4	18.9
2 - 3 年	5.5	5.9	6.1	6.2	6.7	8.5	8.7	11.3	14.8	12.7
3 - 5 年	7.0	7.1	7.3	7.3	7.6	9.2	9.8	14.7	21.4	18.6
5 - 10 年	8.8	9.2	9.6	9.3	9.7	11.8	12.0	21.1	37.2	33.7
10 - 20 年	5.4	5.6	6.2	6.2	6.8	8.8	9.6	22.0	48.6	45.7
20 - 30 年	1.0	1.1	1.3	1.3	1.5	2.2	2.5	8.1	22.2	20.4
30 年以上	0.1	0.1	0.2	0.2	0.2	0.4	0.4	2.4	6.7	4.9
					按待业时间分列					
不满 1 个月	7.7	7.9	7.6	7.1	6.9	12.3	11.4	14.0	8.7	8.9
1 - 2 个月	11.3	11.4	11.6	11.1	12.1	11.4	11.4	19.0	13.9	14.6
2 - 3 个月	12.1	13.0	12.5	11.9	11.3	12.4	12.0	19.2	17.0	13.7
3 - 4 个月	11.3	11.1	10.9	10.1	10.3	11.5	11.2	19.2	18.1	14.3
4 - 5 个月	6.4	6.4	5.9	5.0	4.8	6.6	5.5	9.2	11.3	9.2
5 - 6 个月	5.8	7.1	7.5	7.0	5.2	6.3	7.4	11.9	14.2	10.3
6 - 7 个月	5.6	5.6	5.9	5.6	7.4	5.8	5.6	8.9	14.7	5.6
7 - 8 个月	2.8	3.2	3.1	2.7	3.4	3.0	3.4	6.6	11.0	5.3
8 - 9 个月	2.7	2.9	3.2	3.0	2.8	2.9	2.7	3.9	10.7	4.9
9 - 10 月	3.4	3.6	3.6	3.4	3.7	3.6	3.3	5.0	14.8	5.3
10 - 11 个月	2.6	3.1	2.9	2.6	3.1	3.6	3.2	5.0	11.4	6.3
11 - 12 个月	2.6	2.7	2.9	3.5	2.9	3.5	3.6	6.4	13.0	7.6
1 - 2 年	20.3	21.2	23.0	22.6	23.5	26.3	27.3	32.3	78.9	80.9
2 - 3 年	8.4	9.5	10.2	10.7	11.3	13.4	14.5	14.0	20.2	44.2
3 年以上	10.0	11.9	13.7	15.4	17.7	21.8	22.3	30.8	25.4	30.0

来源：劳工、社会服务和家庭事务部就业局中央办公室

在职业介绍所登记求职和失业的人数

	求职者的平均人数					截至年底申请工作的人数				
			专业资历					专业资历		
	总数	妇女百分比	不熟练 半熟练 初级学校	熟练 高度熟练	中级学校 职业培训 大学	总数	妇女百分比	不熟练 半熟练 初级学校	熟练 高度熟练	中级学校 职业培训 大学
1983	118 437	61.5	50 963	29 610	37 864	11 961	62.2	46 248	29 162	37 551
1984	125 120	60.9	51 075	32 848	41 177	120 644	62.5	47 883	32 187	40 574
1985	130 905	61.2	52 453	35 607	42 845	124 481	62.6	49 452	34 399	40 630
1986	134 341	60.8	53 621	37 962	42 758	121 735	62.6	47 581	34 871	39 283
1987	133 512	60.5	51 342	39 737	42 433	126 532	61.1	46 668	39 240	40 624
1988	144 910	58.9	53 880	44 612	46 418	144 407	59.8	52 561	44 812	47 034
1989	149 554	59.9	54 251	45 480	49 823	144 810	60.0	51 504	43 519	49 787
1990	171 681	56.7	62 993	51 921	56 767	195 466	54.7	72 082	61 796	61 588
1991	264 543	52.2	98 393	85 146	81 004	283 308	51.6	101 105	93 623	88 580
1992	283 288	52.7	101 097	92 219	89 972	261 050	54.1	91 978	85 080	83 992

来源：劳工、社会服务和家庭事务部就业局中央办公室

报告的空缺职位数目和通过职业介绍所获得就业的人数

	报告的空缺职位						通过职业介绍所获得就业的人数				
					中级学校 职业培训 大学						
	总数	妇女 百分比	不熟练 半熟练 初级学校	熟练 高度熟练	总数	受训人员	总数	妇女 百分比	不熟练 半熟练 初级学校	熟练 高度熟练	中级学校 职业培训 大学
1983	176 975	64.1	80 752	40 567	55 656	9 200	65 805	57.8	28 109	17 253	20 443
1984	205 844	63.7	94 714	49 619	61 481	11 011	68 960	58.5	27 884	18 768	22 308
1985	224 701	63.7	99 480	56 696	68 525	13 747	71 764	59.1	27 839	20 394	23 531
1986	235 771	64.5	103 987	60 166	71 618	13 842	72 312	59.7	27 929	21 092	23 291
1987	213 656	67.6	91 374	54 551	67 731	12 090	63 820	59.1	24 251	18 969	20 600
1988	178 100	69.9	76 857	42 317	58 926	9 311	62 771	56.5	23 139	18 962	20 670
1989	149 999[1]	-	63 578	33 556	52 865	8 817	46 038	60.5	17 388	13 622	15 028
1990	128 417[1]	-	54 376	28169	45 872	5 211	46 660	60.2	16 884	13 439	16 337
1991	79 159[1]	-	27 834	21 448	29 877	3 031	52 185	45.7	17 176	17 064	17 945
1992	134 462[1]	-	42 399	43 479	48 584	6 892	79 981	49.9	20 570	25 297	34 114

1 自 1989 年以来未记录适合妇女的空缺职位。

来源：劳工、社会服务和家庭事务部就业局中央办公室

报告被解雇的人数和领取失业救济金的人数

	报告被解雇的人数					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平均人数				
			专业资历					专业资历		
	总数	妇女百分比	不熟练 半熟练 初级学校	熟练 高度熟练	中级学校 职业培训 大学	总数	妇女百分比	不熟练 半熟练 初级学校	熟练 高度熟练	中级学校 职业培训 大学
1983	61 613	44.8	33 765	14 537	13 311	5 145	66.9	2 495	1 000	1 650
1984	62 173	45.6	32 848	15 330	13 995	5 555	67.8	2 637	1 054	1 854
1985	62 259	47.2	31 492	15 571	15 196	6 384	67.4	2 866	1 243	2 275
1986	58 608	46.2	29 218	14 910	14 480	6 917	66.4	3 145	1 408	2 364
1987	60 763	47.3	29 982	15 409	15 372	8 173	67.5	3 489	1 689	2 995
1988	57 072	48.8	27 953	14 735	14 384	12 948	64.0	5 666	2 789	4 484
1989	35 843	48.9	15 742	10 044	10 057	12 144	64.1	5 317	2 567	2 260
1990	63 011	48.4	27 293	18 227	17 491	21 154	55.5	9 439	5 726	5 989
1991[1]	-	-	-	-	-	75 260	48.9	31 789	24 016	19 455
1992[1]		-	-	-	-	58 964	48.4	24 360	19 049	15 555

1 见注 1），表 5 - 6　　来源：劳工、社会服务和家庭事务部就业局中央办公室

5 - 11. 平均每月净收入

	平均每月净收入 （单位：克罗地亚第纳尔）									
				名义工资				实际工资		
		部门			部门					
	全部	商品和服务部门	教育 卫生 政府	全部	商品和服务部门	教育 卫生 政府	生活费用	全部	商品和服务部门	教育 卫生和 政府
1989	823	793	978	1 599.6	1 566.5	1 748.1	1 298.6	123.2	120.6	134.6
1990	4 786	4 506	6 127	581.5	568.2	631.6	694.1	83.8	81.9	91.0
1991	8 045	7 661	9 653	168.1	170.0	157.5	224.2	75.0	75.8	70.2
1992	33 340	33 046	34 477	414.4	431.4	357.2	734.0	56.5	58.8	48.7

5 - 12. 名义工资指数[1]

1989	1990	1991	1992
100	581.5	977.5	4 051.0
17.2	100	168.1	696.0
10.2	59.5	100	414.4
2.5	14.4	24.1	100

1 指数只应横向阅读

5 - 13. 实际工资指数[1]

1989	1990	1991	1992
100	83.8	62.8	35.5
119.4	100	75.0	42.3
159.4	133.4	100	56.5
277.8	236.1	177.2	100

1 指数只应横向阅读

截至 1994 年 2 月底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失业人数

专业资历	失业人数总计	失业妇女	失业男子
1.	2.	3.	4.
不熟练	**50,894**	**30,351**	**20,543**
半熟练	**38,359**	**20,180**	**18,179**
熟练（高度熟练）	**79,031**	**34,122**	**44,909**
中等学校	**58,169**	**40,006**	**18,163**
职业学校	**8,873**	**4,870**	**4,003**
大学	**11,004**	**6,264**	**4,740**
	246,330	**135,793**	**110,537**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采取的积极就业政策措施

1993 年	专业培训	再培训	培训人员	介绍工作	其他	总计
妇女人数	**2,452**	**55**	**2,431**	**420**	**600**	**5,958**
总人数	**12,660**	**465**	**4,053**	**859**	**1,327**	**19,364**

第12条

60.《卫生保健法》（官方公报第75/93 号）体现了对公民初级医疗保健方面的全面性、连续性、普遍性和一体化方针的原则以及在咨询和医院保健方面的专业化方针原则（第9条至第14条）。

每个公民均按照基本医疗保健选择其医生和牙医（第4条）。

医疗保健活动分初级、中级和第三级。

初级保健活动包括普通医疗、校医、卫生和流行病保护、口腔保健、医疗急救、劳动医疗、妇女和儿童的初级保健和药剂师活动（第6条，第2款）。

向妇女提供与计划生育、怀孕、生产和产假有关的一整套（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第15条、第1款，第7点）。

共和国保健方案把保护生育和学龄前和学龄后儿童列为每个县和萨格勒布市的初级保健中的一个单独问题（第17条，第2款）。

初级保健还包括下列方面；

- 提高和保持工人、中小学生、大学生、青年人和残疾人等的心理、生理和工作能力，保健措施，改善卫生条件并评估其工作和教育能力，
- 在怀孕、生产和产后期间对妇女进行保健，并照顾妇女的其他健康需求（第19条，第1款，第1点和第4点）。

初级保健活动是由医师、普通医师、妇科医生、儿科医师、校医、流行病学家、生态学家和社会医学专家和其助手实施的。

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儿科医师为儿童提供治疗，妇科医师则在怀孕、生产、生育、计划生育和癌症的早期诊断方面向妇女提供服务（第20条）。

对工人，特别妇女的特殊医疗保健包括采取初级预防措施，建立和维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使工人保持最佳的身心健康，并按工人的能力调整工作（第21条）。

61.根据《健康保险法》（官方公报第75/93 号），根据互惠和互助原则，所有投保者均保证享有义务保险所赋予的权利（第2条，第2款）。

妇女若属下列类别均可获得保险资格：

- 工作稳定，
- 从事个体生产性或非生产性活动的个人，
- 私营公司的拥有者，

- 从事农业生产或租种或出租农田的个人，
- 根据养恤金和残疾保险规定，养老金专业康复权利或就业的受益人，
- 养恤金或残疾养恤金受益人，他们从外国养恤金或残疾保险受益人处获得这一权利，
- 在就业办事处登记的失业人，
- 投保人的家庭成员（第5条，第6条，第7条，第9条）。

62．在义务健康保险范围内，有保险的妇女享有下述权利：

- 病假期间的病假补贴，
- 与使用保健方案有关的旅费的退款，
- 在购买新生儿用品时获得援助（第19条，第1款）。

一位健康保险受益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均享有获得病假补助的权利：

- 因生病或受伤、治疗或医疗检查而暂时不能工作，
- 照顾生病的配偶或子女，
- 因怀孕或享受义务产假而暂时不能工作，
- 因享受额外产假，收养者假期或子女未满三周岁之前的非全天制工作的权利而暂时不能工作（第21条，第1款，第1点，第5点，第6点，第7点）。

投保者因生病或受伤、治疗或医疗检查而应获得的病假补贴由下列机构支付：

- 法人或实体支付病假的前42天的补贴，
- 残疾人专业化康复和雇用公司或法人或实体向一个投保的妇女——工伤者支付头7天病假的补贴（第22条）。

因照顾生病的配偶或子女、怀孕和享受义务产假而应获得的病假补贴自义务产假的第一天算起直至结束，均由克罗地亚健康保险所（以下简称：保险所）支付（第23条，第1款）。

因照顾生病的配偶或子女而享受病假补贴的权利如下：患任何病均可享受长达六个工作日的病假补贴，照顾未满7周岁的儿童的病假补贴可长达12个工作日，但如果一位初级医疗保健医生认为合理，即可加以延长，但为照顾未满7周岁的儿童所获得的病假补贴最长为30个工作日，为照顾7周岁以上的儿童或配偶而获得的病假补贴最长为14个工作日（第24条，第1款和第2款）。

在享受额外产假、收养者假期或在子女满1周岁或3周岁之前的非全日制工作期间的病假补贴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预算支付。 如果按此种方法确定的补贴高于开始享有病假补贴权利的那个月以前的月薪，则这种补贴的金额为发放补贴月

份中的三个月最低基本薪水（第25条，第2款和第33条第1款）。

因工商或职业病而应获得的病假补贴由雇用投保人的法人或实体支付，直至投保人能够重新工作或主管当局对投保人的残疾性质作出最后决定为止，但在发生破产程序时除外，在这些种情况下，将由保险所支付病假补贴（第26条，第1款）。

如果一位投保的妇女的就业或独立的个人工作在怀孕期间，在享受产假、收养者假期或孩子满一周岁或三周岁前的非全日制工作权利期间终断，投保人将获得病假补贴，直至享受这一权利的期限到期（第30条）。

因在怀孕或生产期间患病和并发症而享受病假期间，在享受义务或额外产假、收养者假期和子女满一周岁或三周岁前的非全日制工作期间，病假补贴的金额为薪水的100%（第34条，第2款，第二点，第三点，第四点）。

援助购买新生儿用品的费用是按照支付援助费用的月份的两个月最低基本薪水的数额从克罗地亚共和国预算中向投保人支付的（第39条，第2款）。

未满15岁的儿童和因工伤、职业病或母婴保健的投保者无需承担医疗保健的费用（第50条，第3款）。

63．并不是每个人均能够以同样的方式享受这些权利。

在克罗地亚所谓的临时被占领土上以及靠近前线的领土上的状况最为恶劣，因为那里的医疗基础设施已遭到广泛和蓄意的破坏。

这些权利的享受由于征服战所造成的向克罗地亚的大规模人口迁移而受到了严重阻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与本国人口的比例已达到了世界记录。)。

有关的表格提供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的数据。

应当指出，在流离失所者中，受到社会立法特殊保护的人口群体占了绝大多数：儿童、妇女和老年人（这里所指的社会立法应从广义上加以理解，即有关医疗保护、社会福利、老年养恤金保险、残疾保险等法律。）。

而且，有关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流离失所者的结构的图表显示，58% 的流离失所者是儿童和青少年，22.4% 为妇女，13.0% 为老年人（超过60岁）。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只有9%的流离失所者不属于受到法律特殊保护的人口群体。

由于过去的经济问题所造成的非常困难的经济状况、开始经济结构改革的时间还很短以及战争，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面临着由一些人口群体所造成的无数的医疗和社会问题(甚至经济问题)，这些人口群体因其所处的状况，需要更高水平的服务并享受他们所拥有的获得超过平均水平的医疗保护的权利。

克罗地亚共和国难民有权获得免费的初级医疗保健以及各级免费医疗急救。1992年用于难民的医疗保护的费用达6,698,880,102HRD(其中6,562,441,353 HRD 用于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 在1993年的上半年中，用于难民的医疗保护费用达15,470,729,047HRD (其中15,005,091,120HRD 用于对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提供医疗保护)。

64．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妇女占总人口的51.5%。 育龄妇女占女性人口总人数的46.6%。 但是，在过去的三次人口普查中，育龄妇女在女性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不断下降(1971年为51.4%,1981年为48.5%)，而老年妇女所占的比例则不断上升(1971年为26.6%，1981年为30.8%，1991年34%)。

1992年，总生育率仅为40.86% (1991年为45.09%，1981年为58.52%)。显示一位妇女在其一生中生育子女平均数的生育率1992年为1.43名子女(1991年为1.57，1981年为2.04)。 从出生率中也可以看到这种变化，1991年的出生率甚至已降至千分之-0.6。 这种不利的人口发展状况是由无数的因素造成的，特别是1991年和1992年的战争，而死亡率则由于战争而上升。

妇女保健服务是由常设或流动的妇科保健单位、计划生育中心、怀孕咨询中心和社区健康护理服务部门，根据不同年龄妇女的特殊需要在基本医疗保健的范围内提供的。

1992年在78个城市中都有妇女保健单位，有127 名正式医生，其中108 名为妇科医生，86名为非全日制工作的医院医生。 这些医生配备有65名拥有两年中等以上学历的护士和202 名拥有中等学历的护士。

在过去三年中，不同年龄组的妇女前往妇科医生处接受检查的情况仍然大体保持不变。前往检查的大多数妇女年龄在20-29 岁(大约占33%,与1990年和1991年相同)，30-39 岁的妇女前往检查的人数较少(约占29%,与1990年和1991年相同)。 不满19岁的妇女前往接受检查的人数略有下降(1992年为8.5%，1991年为9.4%),而50岁以上的妇女在前往妇科医生处接受检查的总人次中占11%(1991年为10%)。 老年妇女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增加将导致病例记录发生变化，并需要对这一年龄组增加一般检查的次数，以预防疾病。

共设有93个有组织的孕妇咨询中心，但只有64个计划生育中心，其中仅在萨格勒布市就有18个。

孕妇咨询中心共接受了268,723 人次的来访，其中69,762人次为第一次来访。全国人口平均来访次数为5.7 次，但每个城市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如奥帕蒂

亚的人均来访次数为14.1次，而下斯图比察的人均来访次数仅为0.5 次）。 萨格勒布市所记录到的人均来访次数为7.6 次，这与最佳的检查次数最为接近。

我们从对初访人次的分析中可以看到，52.1% 的孕妇在她们已怀孕三个月时会前往一个咨询中心，31.9%的妇女在其怀孕的最后两个月拜访咨询中心，而16.0%的孕妇则在其怀孕的最后三个月时拜访咨询中心。 这种初次拜访的情况例年来都大致相同，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指出，约有六分之一的孕妇只在是其怀孕的最后几个月中才初次拜访咨询中心。

前往计划生育中心拜访的人次在每个城市中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全国的平均数是每100 名育龄妇女中有8.1 人次（1991年为8.2/100，1990年为12.7/100）。

在我们国家中，社区保健护士上门探访孕妇，使医疗工作者了解孕妇的社会状况和卫生条件，并向孕妇讲解有关的生育知识，这种情况极少（探访孕妇的次数仅为17,997次，对产妇的探访为15,094次）。 记录表明对堕胎产妇的探访次数（1,173次）或因与妇女保健有关的其他原因而堕胎的产妇的探访次数（17,377次）更少。 在1992年，初级保健妇科医生共记录到363,752 次病情。

与以往历年情况一样，泌尿生殖系统的疾病最为常见(59.8%)。 其中，月经周期反常(23.8%)、阴道炎和外阴阴道炎(22.7%)、更年期病症和绝经后病症的发病率最高。

第二种常见病是传染病和寄生虫病(17.8%)，其中念珠菌病(47.9%) 泌尿生殖系统滴虫病(42.4%) 分别最为常见。

第三种常见病是怀孕、生产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16%)，胎儿生长发育不良导致流产、即发性阵痛、早产、怀孕期过长和怀孕期间流血是这些并发症中最为常见的情况。

女性生殖器肿瘤在经诊断发现的病情中占2.7%。其中肌瘤占绝大多数(54.8%)，其次是良性卵巢肿瘤(19.1%) 和恶性子宫颈肿瘤(6.3%)。 这一种恶性肿瘤的早期发现，并在其最初阶段（原位癌）进行成功治疗，应当归功于妇女医疗保健服务部门，它们为在过去十年中减少因这些恶性肿瘤所造成的死亡和残疾人数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65．根据克罗地亚26所妇产科医院和11所妇产科门诊部的分娩报告，1992年共有46,073名婴儿出生，其中42,233人由长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居留的母亲所生，3,840 名由长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外居留的母亲所生。

在克罗地亚各医院中出生的婴儿（无论母亲是否拥有长期居留权）的总数与

前一年相比减少了6.5%。 由于缺乏临时被占领土上的数据以及婴儿出生人数下降，造成了由克罗地亚居民身份的母亲所生的新生儿的总人数下降了14.3%，这是根据医疗机构在上一年提出的报告计算出来的。

根据克罗地亚统计局提供的资料，1992年新生儿数为46,970，这比上一年减少了9.4%。新生儿总数为47,231，也就是说比医疗机构所报告的人数高出10.6% 。造成我们的数据和克罗地亚统计局的数据之间的差异的原因是一部分婴儿是在克罗地亚境外出生的，而且一些医疗机构在报告出生人数时存在某种缺陷。

一些医疗机构由于战争的破坏而不能运转，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家园和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难民等因素均造成一些医疗机构在1991年和1992年中受到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的压力。 绝大多数新生儿在萨格勒布市的医疗部门中出生的，拥有克罗地亚长期居留身份的母亲在此共生育了12,849名婴儿，而且根据已提供的报告，在克罗地亚境外拥有长期居所的母亲在此生育了839 人。斯普利特医院据第二位，克罗地亚的母亲在该医院生育了5,033 名新生儿，在克罗地亚境外拥有长期居所的母亲在此生育了1,191 名婴儿。 接着是里耶卡医院，克罗地亚的母亲在此医院中生育了2,746 名新生儿，在克罗地亚境外拥有长期居所的母亲在这里生育了174 名新生儿。

一些妇产科门诊部受到了双重压力（由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孕妇所造成），如马卡尔斯卡医疗中心（克罗地亚母亲生育300 名新生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母亲则生育343 名新生儿），麦特卡维奇医疗中心（克罗地亚母亲生育245 名新生儿，而克罗地亚境外来的母亲生育287 名新生儿）以及伊莫茨基医疗中心（克罗地亚母亲生育268 名新生儿，而来自克罗地亚境外的母亲生育174 名新生儿）的情况均为如此。

由于这是一种紧急情况，主要影响的是医疗部门的工作量和效率，而对克罗地亚的人口趋势的影响并不大，因此从今年开始，将只对由拥有克罗地亚共和国长期居留身份的母亲所生的婴儿人数进行分析。

在1992年中，克罗地亚的妇产科医院记录的新生儿出生人数为41,759人，其中42,009名为活婴，224 名为死婴（在新生儿总数中平均每1,000 人中有5.3 名死婴），102 名新生儿在出生后死亡（平均每1,000 名活婴中有2.42名死婴）。活婴中的男女性别比为107 名男婴对100 名女婴。死产率为5.33。1991年为5.29）。最高的死产率发生在卡尔洛瓦茨医疗中心（平均每出生1,000 名活婴就会有22.38 名死婴）和库蒂纳医学中心（平均每出生1,000 名活婴就会有17.85 名死婴），

而纳希采医疗中心(2.06/1000)和扎达尔医学中心(2.18/1000)的死产率最低。出生后死亡的新生儿达0.24% 。 扎达尔医疗中心和瓦拉日丁医疗中心新生儿死亡人数最高，分别为12.31/1000 和6.02/1000，而普拉医学中心和科普日夫尼察医疗中心的新生儿死亡率最低，分别为0.65/1000和0.80/1000)。

对过去十年的资料的比较显示，1992年的婴儿出生人数最低，比1983年减少约20% 。 如果仅仅对拥有克罗地亚长期居留身份的妇女的生育人数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婴儿出生数比1993年降低29% 。 其中大多数为第一胎(39.78%)和第二胎(37.46%)。在过去十年中可以看到生第三胎和第四胎的妇女人数已经增加(表3)。

在过去十年中，以前未曾堕过胎的妇女生育人数正在不断上升(69.43%)，而中断过一次或更多怀孕次数的妇女人数已经下降。 过去曾经数次堕胎的孕妇人数在孕妇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很小(11.91%)。

按孕妇年龄分列的表格显示了怀孕期间发生并发症的孕妇人数以及按年龄组分列的发生并发症的百分比。 大多数并发症是在20-29 岁和30-39 岁的年龄组中发生的，这一点情有可原，因为66.42%的新生儿均是由年龄在20-29 岁的母亲所生，22.87%的新生儿是由年龄在30-39 岁的母亲所生。 但是，若按照每个年龄组的婴儿出生总数对并发症次数进行分析，则可看到大多数并发症的发生情况如下：40-44 岁年龄组为9.28%,30-39 岁年龄组为6.03%,16-19岁年龄组为5.19%,20-29 岁年龄组为5.07% 。 年龄不明的妇女所发生的并发症占4.50%,而15岁以下的妇女所发生的并发症占3.13% 。 在2,244 次并发症中，最常见的是各种程度的高血压，从良性本质性高血压到EPH 妊娠中毒都有，然后是“怀孕过程中的其他并发症”(国际医学分类代号－ICCC646)为主要的不登记并发症，以及“对母亲的治疗产生影响的其他胎儿和胎盘问题”(IMCC656)和主要的RH 同种免疫。

在过去十年中，在分娩总数中约有30% 发生分娩并发症，最常见的是外阴切开手术(在所有并发症中占42.6%)和剖腹产手术(18.8%) 。 在发生分娩并发症的妇女总人数中，67.05%的人为20-29 岁，而24.3% 的人为30-39 岁。 与某些年龄组的妇女的分娩总数相比，46-49岁年龄组发生并发症的情况最多(59.1%)，其次是16-19 岁年龄组(36.3%) 。 根据某些年龄组的妇女分娩次数，大多数剖腹产手术均是对高龄孕妇进行的(45-49岁年龄组妇女的剖腹产手术占剖腹产手术总数的13.6%,40-44 岁年龄组妇女的剖腹产手术占剖腹产手术总数的13.2%)。

在分娩期间发生的并发症比生育期间的其他并发症少见。 共有149 种并发

症，贫血症最为常见。 考虑到所有分娩期中的并发症，贫血症是20-29 岁年龄组和30-39 岁年龄组中最为常见的并发症。 但是，若按照母亲的年龄对她们进行分析，则情况就会略有不同。 大多数并发症发生于年龄在40-49 岁的孕妇身上(1.01%) 。

在怀孕期间发生并发症的大多数孕妇能够按时生产(82.04%)，而15.46%的孕妇则早产，1.34% 的孕妇怀孕期超长，而对另外1.16% 的孕妇，没有收集她们怀孕期长短的任何数据。

在分娩期间发生并发症的大多数妇女能够按时生产(91.17%)，7.80% 的孕妇早产，0.56%的孕妇孕期过长,而另外0.47% 的孕妇数据不详。

大多数活婴儿出生体重在3,000-3,499 克之间(16,040名婴儿即38.18%)，和3,500-3,999 克之间(11,825名婴儿即28.15%)。 2,604 名婴儿即6.20% 的婴儿的出生体重低于2,500 克。 体重（理想的）大多数婴儿(3,000-3,499克) 均由年龄在20-29 岁的母亲所生。 出生体重不到2500克的婴儿则较多的由高龄孕妇或年龄很小的母亲所生，这是与该年龄组的分娩次数相比较而得出的。

在1992年，21.26%的活婴儿在出生时发现带有某种病态。 女婴儿和男婴儿出现病态的比率为1:1.46。 在出生时带有病态的婴儿总数中，大多数婴儿由20-29岁和30-39 岁的母亲所生。 但是，考虑到不同年龄组的母亲所生育的所有新生儿数，则大多数病态婴儿均由50岁以上的母亲所生(72.43%)，其次是 45-50岁的母亲(43.48%)和40-44 岁的母亲(30.08%)(表11)。 最为常见的病态是“临产过大”，接着是早产和“临产过小”。

在102 名出生后死亡的婴儿中，女婴为44名，男婴为58名(1:1.31)。 这些出生后死亡的婴儿中有一半以上是早产婴儿(42.16%)和极不成熟新生儿(15.69%)(IMCC765.1- 早产和IMCC765.0-极不成熟)。 根据母亲年龄计算的出生后死亡的新生儿在新生儿总数中所占的比率在所有年龄组中都不到0.5%，但50岁以上或15岁以下的母亲所生的婴儿死亡比率则不包括在内，分别为14.29%和3.13%。

在41,759例分娩中，41,293例分娩(98.89%)为一胎分娩。 在所有多胎分娩中，双胞胎占459 例(1.10%)，三胞胎占 6 例(0.01%)，四胞胎占 1 例(0.002%)。平均每1,000 次一胎分娩就会有11.12 次多胎分娩。双胞胎在活婴总数中占2.10%，在死婴总数中占16.96%。 但是，一胎分娩的死产率为4.5/1000，而双胞胎的死产率为43.18/1000。

在1990年中，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7.5岁，男子为67岁。

66．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已经通过了《保护和帮助虐待受害者的方案》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保护和帮助因受强奸而怀孕的妇女以及利用收养为帮助她们的一种方法的基本看法》。 迄今为止，共有10名由强奸孕育的婴儿在医院中出生，4名婴儿由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公民所生，6名婴儿则是由拥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身份的母亲所生。

67．《关于行使自由决定生育权利的医疗措施的法律》（第18/78号“官方公报”）规定了公民在预防意外怀孕、终止意外怀孕以及向出于医疗之外的原因无法实现生育愿望的人提供医疗援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1条）。

为了使公民、特别是妇女能够行使其利用计划生育的方法和益处的权利，在保健、教育、社会福利等领域中建立了指导中心并以其他形式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帮助（第3条）。

另外，公民还可以在保健方面行使下述权利：

- 了解计划生育的方法和益处以及通过各种方式和方法掌握生育时间和次数的重要性及后果，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其他形式援助，
- 掌握临时预防怀孕的手段和选择这些手段的权利（第6条第2款）。

根据孕妇的请求，可以从怀孕之日起在十周内终止妊娠（第15条第 2款）。

当确认会严重伤害有关妇女的健康时不得终止其妊娠（第16条）。

可以在设有妇产科病房的医院以及卫生部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中终止妊娠（第17条）。

如果年龄未满16岁者请求终止妊娠，还需征得父母的同意或征得法定监护人和监护管理机构的同意（第18条第 2款）。

如果从怀孕之日起已过十周或终止妊娠有可能严重损害有关孕妇的健康，则应由委员会来裁决终止妊娠的请求（第20条第 1款）。

如系16岁以上未婚未成年者，应把将该未成年女子交由初审委员会处理一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第20条第 2款）。

如果从怀孕之日起已超过十周，委员会可经孕妇的同意或应其请求批准终止妊娠，但须符合下述条件：

- 根据临床症状确认已无法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妊娠期间或生育前后挽救妇女的生命或防止其健康受到损害；
- 根据临床症状和医学检查结果估计将出生的婴儿会有严重的先天身心缺陷；

— 怀孕是强奸、强奸无自立能力者、滥用职权进行强奸、强奸少女或乱伦罪所致(第22条)。

无论法律规定什么条件和程序，均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妊娠：

— 孕妇的生命或健康会立即出现危险，

— 终止妊娠已经开始（第25条第 1款）。

69．根据现有数据，克罗地亚各医疗机构登记在案的终止妊娠总数在1987年以前一直不断增加，此后则不断下降。

绝大多数终止妊娠的手术是依法进行的。1992年，这一比例为 75.1%。1985年为92%，自此以后不断下降。 1991年为82.7%。 自1979年以来，堕胎的次数几乎下降了 40%(指数：1979年-100，1992-59)。

若干年以来，合法堕胎的次数不断减少，这一点还可从每百名有生育能力妇女的堕胎数目看出：1979年为81次，1992年为63次。

在观察期内，终止妊娠的总数几乎达到活产儿的数目（每生一个活产儿就有0.7-0.9次堕胎)，合法进行的终止妊娠的数目则为每生一个活产儿有0.56-0.8次堕胎。

1979年至1992年期间，登记在案的流产比例(IMCC第634号）增加了 2 倍，从4.4%增至13.4%。 过去几年当中已报告的流产有4,600多次。

其他与病理情况有关的终止妊娠也明显增加，从1979年的3%增至1992年的11.5%。

过去12年当中，已登记的终止妊娠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妊娠早期与病理状况有关的已登记的堕胎比例显著增加，从1979年的3,576次增至1992年的 8,683次（指数为243%）。

生育最旺盛年龄的妇女的堕胎在合法堕胎中几乎占一半（约为49%)。 在观察期内，这一年龄组的比例略有下降（从52.3%降至44.7%）。

列出了合法进行的堕胎的表格说明，年龄在 20-29岁之间的妇女所占的比例最大(44.7%)。

在合法进行的堕胎中，年龄在 30-39岁之间的妇女的比例不断上升(从34.5%增至42.7%）。

19岁以下的妇女在合法进行的堕胎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为3.3%，这就是说，年轻女子的合法堕胎绝对数字和相对数字均有所下降。 在14岁以下的女子中，发生了 7 起堕胎。

1992年报告的数据比较准确，因为年龄不详的妇女的比例仅为0.87%，而1990年则为6.32%。

在1992年终止妊娠的妇女中，37.2%的人有两名子女，23.4%的人有1名子女。

1981年，已登记在案的终止妊娠的无子女妇女的人数为10,072人，即占终止妊娠总人数的18%。 1992年这一数字降至4,559人(13.1%)。

1991年战争爆发，决定终止妊娠的无子女妇女的比例有所增加(23.9%,而1990年和1992年分别为15.2%和13.1%)。

1981年，已记录在案的声称第一次终止妊娠的妇女人数为22,469人，即占终止妊娠妇女总人数的40%。 1990年这一数字降至34.5%，1992年又有所上升（增至40.8%）。

另外还按做过堕胎手术的妇女的婚姻状况进行了分类统计。26,725人(76.5%)为已婚妇女，2,725人(7.8%)未婚，还有5,456名妇女(15.6%)的婚姻状况不明。14岁以下的女子中有7人终止妊娠，其中6人未婚，另外一人的婚姻状况不明。

如果违犯上述法律的规定，将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惩罚，违反规定的情形包括：未经允许终止妊娠；未通知收集关于终止妊娠的医疗统计数字的机构；终止妊娠是在违犯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完成的，而且没有立即报告给主管机构（第42-44条)。

萨格勒布的“仁慈姐妹”门诊医院根据1991年11月5日第4561/91号决定，决定除必要的医疗干预之外不在该门诊医院进行终止妊娠手术。 卫生部根据1991年12月30日第UP/II-543-03/91-01/01号决定，宣布该门诊医院领导的决定无效。

根据该法第17条的规定，即可以在设有妇产科病房的医院终止妊娠，这样的决定本来是不应通过的，因为它限制了该法保障妇女终止妊娠的权利。

根据1992年 4月17日第UP/I-023-08/92-01/01号决定，卫生部撤消了1983年6月6日第01-3360/83号决定，该决定批准塞斯韦特医疗中心进行终止妊娠的手术。这是因为这是由萨格勒布市议会执行委员会和塞斯韦特区域办公室提出的，因此，这样就把塞斯韦特医疗中心与萨格勒布市的其他医疗中心一样一视同仁了。

这就是说，可以在设有专门妇产科病房的医院以及由卫生部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中终止妊娠（第17条）。

由于曾下达过决定，只允许那些与最近的医院相距50公里或更远的医疗中心进行终止妊娠的手术，而塞斯韦特医疗中心又不属于此种情形，上述决定不得不撤消。 但此法并没有侵犯妇女的权利，因为妇科医生继续在那里工作。 此案

提交到克罗地亚共和国行政法院。 “今日妇女的助手”提起民事诉讼，“今日妇女的助手”是一个妇女组织，为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呼救。

根据1993年 4月26日第US-1806/92-3号决定，克罗地亚共和国行政法院不受理此项诉讼，因为原告没有行为的权利。

70．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人工授精：

— 利用丈夫的精子（同源授精）

— 利用其他男子的精子（异源授精）。

就异源授精的情形而言，不允许捐献精子的人知道他的精子施于哪位妇女，同时也不允许人工授精的妇女知道谁是捐献精子的人。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1991年和1992年分别有54名和78名以同源授精的方式出生的儿童。 1992年有18名以异源授精的的方式出生的儿童，1991年无。

71．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的代表院设立了劳动、社会政策、卫生、家庭和青年委员会， 作为其工作机构之一（第59/92号“官方公报”）。

除其他问题外，该委员会处理下述问题：

— 婚姻、家庭、监护、保护儿童、母亲和青年；

— 计划生育和人口政策；

— 保健和保健服务的结构；

72．旨在保护人民健康、预防社会问题和防止滥用麻醉品的《麻醉品生产和贩运法》（第53/91号“官方公报”)规定，需根据该法的规定进行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建立防止滥用药物委员会的决定(第68/93号“官方公报”）。

该委员会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范围内工作。 该委员会提出打击药物滥用的措施，编辑并分析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药物滥用情况的数据，并与防止药物滥用方面的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保持联系。

该委员会还没有开始工作，因为尚未任命委员会的成员。

“仁慈姐妹”门诊医院中的吸毒成瘾者病房实行“防止萨格勒布及克罗地亚其他城市地区在校学生滥用药物”方案，这一方案已为卫生部批准并得到儿童基金会的支持。

第13条

73．在行使《社会福利法》（第10/91号“官方公报”）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条例规定的社会福利服务权利方面，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但是，由于妇女的情况特殊，在行使某些权利方面比男子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例如，如果一名没有工作的自食其力的母亲没有供本人和子女居住的房间，在怀孕期间以及分娩后的一段时间内有权被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中。 那些因家庭关系恶化而无法在自家房间与婴儿呆在一起的妇女也可行使此项权利。

从孩子出生前的第28天起就可把自食其力的母亲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中，孩子出生后还可以再呆三个月。

在获得长期经济补助方面，行使权利的先决条件也对妇女有利。 这就是说，凡是没有必要生活手段的人和完全不能工作的人，都可以行使获得长期经济补助的权利。

妇女年过60岁，男子年过65岁，也被视为不能工作的人。

在行使其他各种社会福利权利时，妇女与男子都是平等的。

74．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不论性别或婚姻状况如何，妇女和男子都可平等地行使获得银行贷款、抵押以及其他形式的信贷的权利。

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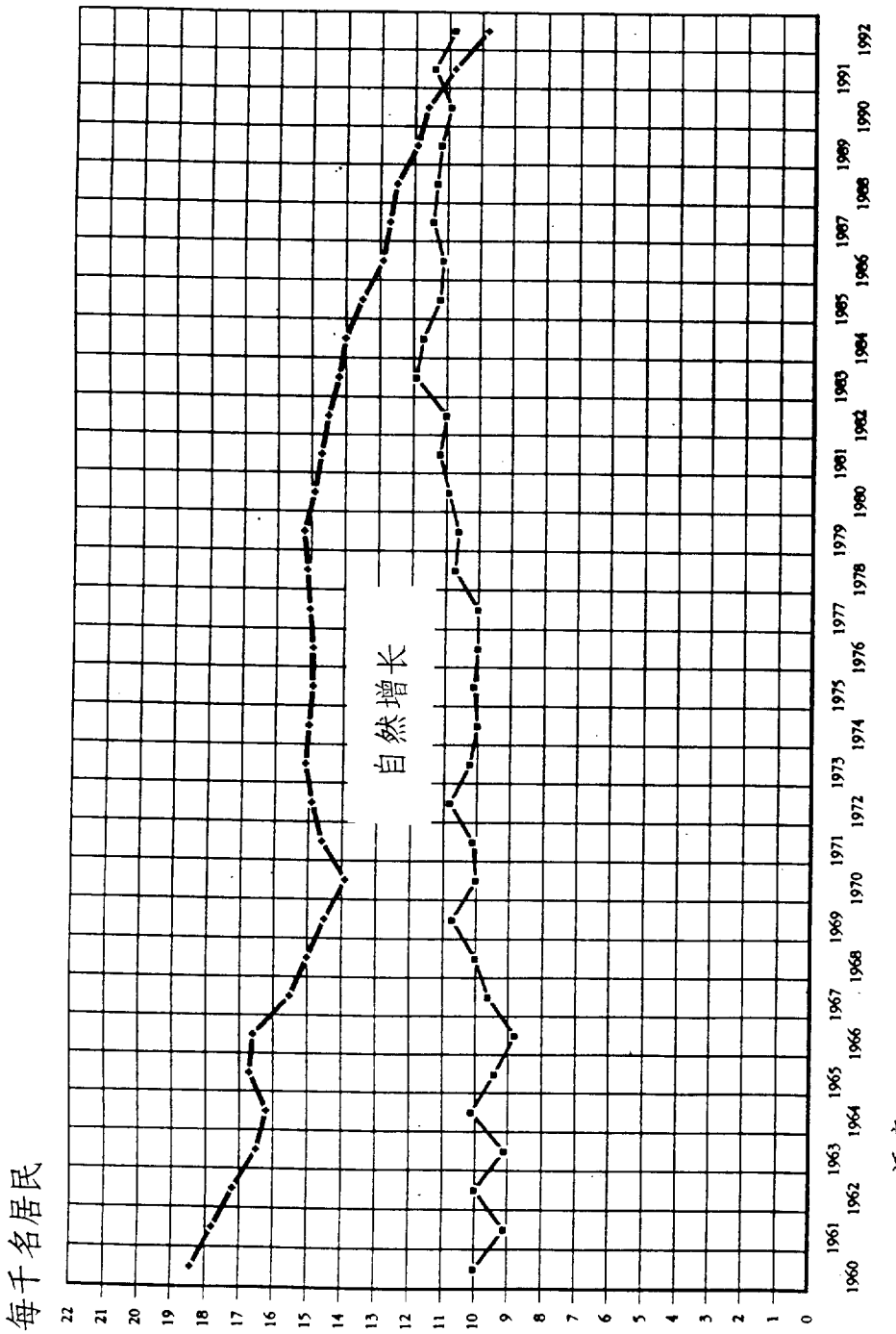

活产儿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总数	59 209	58 525	55 651	55 409	51 829
性别					
男	30 405	30 257	28 628	28 536	26 719
女	28 804	28 268	27 023	26 873	25 110
出生地点					
医疗机构	58 758	58 096	55 305	55 145	51 383
其他					
有医疗帮助	244	231	177	138	315
无医疗帮助	207	198	169	125	131
父母婚姻状况					
婚生	55 435	54 812	51 963	51 534	47 922
私生	3 774	3 713	3 688	3 874	3 905
母亲年龄					
15 岁以下	18	17	18	16	19
15 - 19 岁	5 288	5 148	4 650	4 375	4 014
20 - 24 岁	23 126	22 776	21 543	20 543	18 258
25 - 29 岁	18 853	18 900	18 039	18 161	17 391
30 - 34 岁	8 587	8 362	8 089	8 660	8 595
35 - 39 岁	2 703	2 679	2 646	2 919	2 800
40 - 44 岁	380	416	465	457	475
45 - 49 岁	24	28	18	24	20
50 岁以上	3	1	4	-	3
不详	227	198	179	254	254

各年龄组生育率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总数	52.1	51.5	49.0	48.5	45.1
母亲年龄					
15 岁以下	0.1	0.1	0.1	0.0	0.0
15 - 19 岁	34.5	33.6	30.1	29.0	25.3
20 - 24 岁	141.2	140.5	134.5	131.0	115.8
25 - 29 岁	107.5	109.4	106.3	110.4	102.5
30 - 34 岁	46.5	45.5	44.4	48.2	47.6
35 - 39 岁	15.9	15.3	14.9	15.5	15.3
40 - 44 岁	2.8	3.0	3.2	2.8	2.8
45 - 49 岁	0.2	0.2	0.1	0.2	0.2
50 岁以上	0.0	0.0	0.0	0.0	0.0

1982-1992年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出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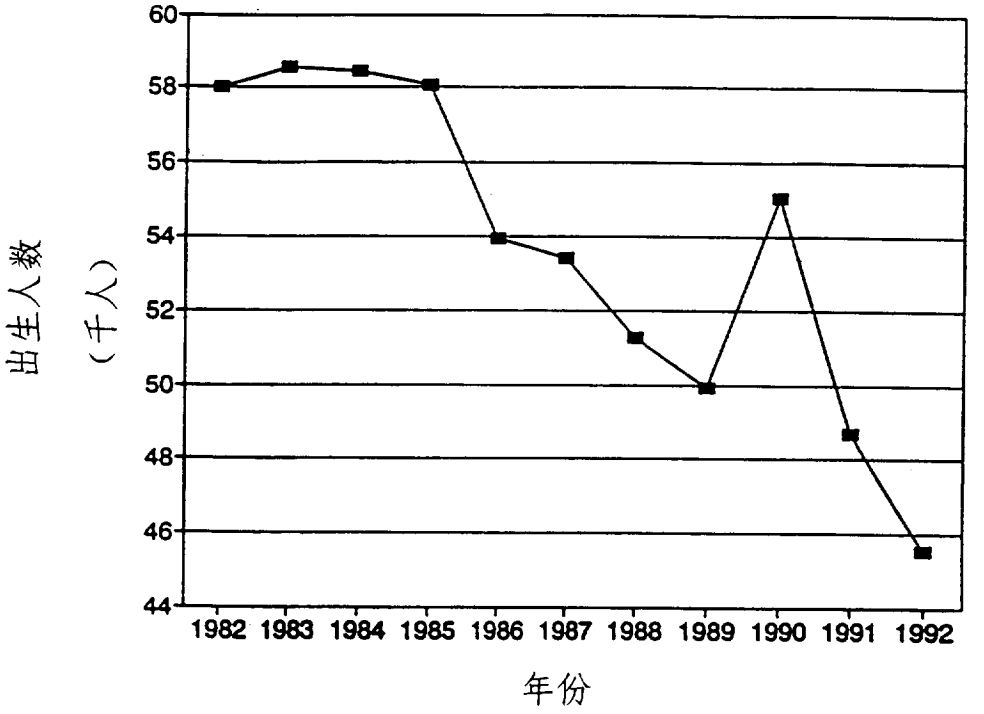

（图：1950-1990年期间克罗地亚人口自然增长率）

过去40年中克罗地亚人口自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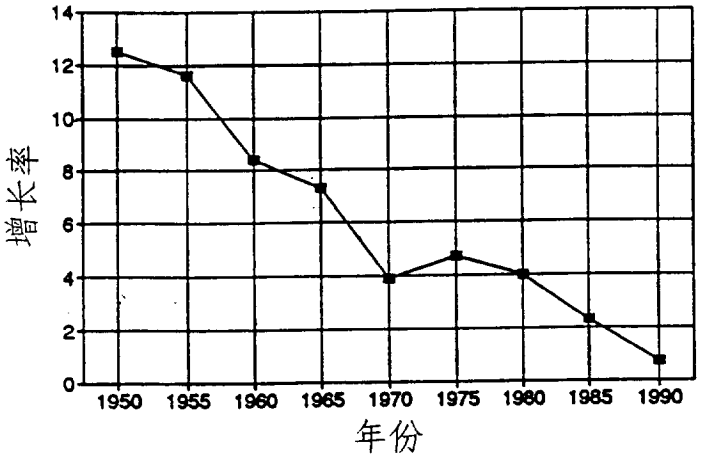

（图：1979-1992年期间克罗地亚人口自然增长率）

1979-1991年期间克罗地亚人口自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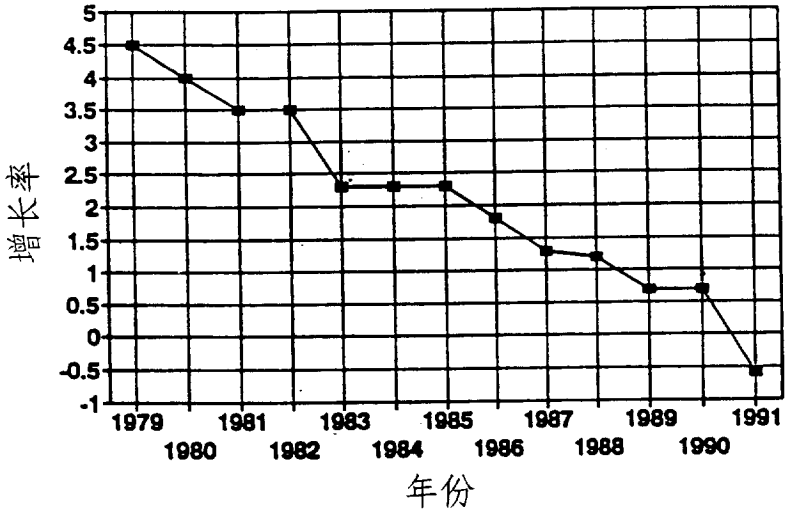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克罗地亚统计局

全国15岁以上女性人口，按年龄和活产儿数目分列（1991年人口普查）

	合计	无子女者	有子女者											情况不详者
			总人数	活产儿数目										
				1	2	3	4	5	6	7	8	9	10个以上	
合计														
各年龄组	1 903 726	478 329	1 421 698	381 016	648 193	210 798	83793	39353	21 652	12 641	7 794	10 110	6 348	3 699
15-19岁	148 776	143 446	5 330	4 352	884	89	5							
20-24岁	149 080	94 815	54 264	39 966	15 122	1 592	452	73	45	10	4			1
25-29岁	162 584	46 380	115 862	49 102	56 501	8 230	1 304	288	109	43	22	235	28	342
30-34岁	173 371	25 177	147 818	37 503	88 028	17 337	3 225	745	289	123	55	458	55	376
35-39岁	169 598	18 151	151 065	31 579	91 179	20 971	4 558	1 250	478	237	120	603	90	382
40-44岁	153 885	14 352	139 198	29 482	80 879	20 323	5 196	1 511	617	280	139	640	131	335
45-49岁	121 489	11 215	109 997	26 055	58 147	16 718	5 416	1 829	707	310	192	482	141	277
50-54岁	146 616	15 467	130 787	33 579	61 892	21 475	7 653	2 987	1 268	661	317	741	214	362
55-59岁	156 645	19 181	137 073	35 578	58 214	23 982	10 178	4 232	2 043	1 038	543	896	369	391
60-64岁	149 696	21 996	127 363	31 564	48 714	23 824	11 255	5 455	2 754	1 411	812	1 068	506	337
65-69岁	134 646	22 713	111 602	26 846	37 687	21 398	11 401	6 022	3 346	1 916	1 108	1 112	766	331
70-74岁	75 396	12 424	62 801	13 808	18 446	12 080	7 309	4 211	2 555	1 641	965	957	829	171
75岁以上	143 542	23 802	119 396	22 294	28 626	21 289	15 211	10 442	7 229	4 875	3 438	2 830	3 162	344
年龄不详	18 402	9 210	9 142	2 308	3 874	1 490	630	306	212	96	79	88	57	50
在城市住区														
各年龄组	1 055 494	295 666	757 913	242 068	371 542	89 694	38 199	11 288	5 572	3 058	1 802	3 293	1 397	1 915
15-19岁	84 211	82 351	1 860	1 508	309	42	1							
20-24岁	83 921	59 848	24 072	18 251	5 072	504	181	36	21	5	2			1
25-29岁	93 792	31 994	61 619	31 556	26 624	2 792	373	99	47	14	7	90	17	179
30-34岁	106 022	17 905	87 896	27 241	51 407	7 462	1153	240	107	52	20	191	23	221
35-39岁	108 522	13 157	95 123	23 580	58 519	10 191	1832	429	143	83	40	278	28	242
40-44岁	99 674	10 413	89 063	21 952	53 701	10 246	1989	488	196	84	48	310	49	198
45-49岁	74 954	7 657	67 121	18 738	37 601	7 791	1900	495	192	86	54	214	50	176
50-54岁	80 491	9 624	70 682	22 382	35 767	8 603	2379	736	281	145	57	272	60	185
55-59岁	78 991	11 187	67 619	22 087	31 128	9 179	2983	1 072	458	230	122	268	92	185
60-64岁	72 526	12 406	59 951	18 588	25 747	9 298	3492	1 408	607	256	155	309	91	169
65-69岁	63 889	12 582	51 160	15 196	19 937	8 983	3738	1 569	737	381	190	303	126	147
70-74岁	34 576	6 998	27 515	7 527	9 539	5 062	2577	1 218	660	350	189	244	149	63
75岁以上	63 803	13 797	49 880	12 110	14 177	8 952	5401	3 421	2 077	1 351	902	786	703	126
年龄不详	10 122	5 747	4 352	1 352	2 014	589	200	77	46	21	16	28	9	23

	合计	无子女者	有子女者											情况不详者
			总人数	生产儿数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个以上	
								在其他住区						
各年龄组	848 232	182 663	663 785	138 948	276 651	121 104	55 594	28 065	16 080	9 583	5 992	6 817	4 951	1 784
15-19 岁	64 565	61 095	3 470	2 844	575	47	4							
20-24 岁	65 159	34 967	30 192	18 715	10 050	1 068	271	37	24	5	2			
25-29 岁	68 792	14 386	54 243	17 546	29 877	5 438	931	189	62	29	15	145	11	163
30-34 岁	67 349	7 272	59 922	10 262	36 621	9 875	2 072	505	182	71	35	267	32	155
35-39 岁	61 076	4 994	55 942	7 999	32 660	10 780	2 726	821	335	154	80	325	62	140
40-44 岁	54 211	3 939	50 135	7 530	27 178	10 077	3 207	1 023	421	196	91	330	82	137
45-49 岁	46 535	3 558	42 876	7 317	20 546	8 927	3 516	1 334	515	224	138	268	91	101
50-54 岁	66 125	5 843	60 105	11 197	26 125	12 872	5 274	2 251	987	516	260	469	154	177
55-59 岁	77 654	7 994	69 454	13 491	27 086	14 803	7 195	3 160	1 585	808	421	628	277	206
60-64 岁	77 170	9 590	67 412	12 796	22 967	14 526	7 763	4 047	2 147	1 155	657	759	415	168
65-69 岁	70 757	10 131	60 442	11 650	17 750	12 415	7 663	4 453	2 609	1 535	918	809	640	184
70-74 岁	40 820	5 426	35 286	6 281	8 907	7 018	4 732	2 993	1 895	1 291	776	713	680	108
75 岁以上	79 739	10 005	69 516	10 184	14 449	12 337	9 810	7 021	5 152	3 524	2 536	2 044	2 459	218
年龄不详	8 280	3 463	4 790	956	1 860	901	430	231	166	75	63	60	48	27

1982 – 1992 年期间分娩妇女，按新生儿人数分列

年份	出生子女数	分娩妇女人数	%	合计			
				活产		死产	
1982	一	57 699	99.50%	57 343	99.06%	356	92.47%
	二	282	0.49%	536	0.93%	28	7.27%
	三	3	0.01%	8	0.01%	1	0.26%
	共计	57 984	100.00%	57 887	100.00%	385	100.00%
1983	一	58 044	99.14%	57 733	98.33%	311	91.74%
	二	498	0.85%	968	1.65%	28	8.26%
	三	3	0.01%	9	0.02%	0	0.00%
	共计	58 545	100.00%	58 710	100.00%	339	100.00%
1984	一	57 903	99.09%	57 642	98.21%	261	94.22%
	二	529	0.90%	1042	1.77%	16	5.78%
	三	3	0.01%	9	0.02%	0	0.00%
	共计	58 435	100.00%	58 693	100.00%	277	100.00%
1985	一	57 461	99.00%	57 229	98.07%	232	83.75%
	二	576	0.99%	1108	1.90%	44	15.89%
	三	6	0.01%	17	0.03%	1	0.36%
	共计	58 043	100.00%	58 354	100.00%	277	100.00%
1986	一	53 384	99.00%	53 180	98.04%	204	89.87%
	二	530	0.98%	1037	1.91%	23	10.13%
	三	9	0.02%	27	0.05%	0	0.00%
	共计	53 923	100.00%	54 244	100.00%	227	100.00%
1987	一	52 782	98.81%	52 555	97.68%	227	89.02%
	二	628	1.18%	1231	2.29%	25	9.80%
	三	5	0.01%	12	0.02%	3	1.18%
	四	1	0.00%	4	0.01%	0	0.00%
	共计	53 416	100.00%	53 802	100.00%	255	100.00%
1988	一	50 836	99.13%	50 646	98.31%	190	90.05%
	二	442	0.86%	863	1.68%	21	9.95%
	三	3	0.01%	9	0.01%	0	0.00%
	共计	51 281	100.00%	51 518	100.00%	211	100.00%
1989	一	49 441	99.00%	49 209	98.05%	232	90.63%
	二	493	0.99%	963	1.92%	23	8.98%
	三	6	0.01%	17	0.03%	1	0.39%
	共计	49 940	100.00%	50 189	100.00%	256	100.00%
1990	一	54 544	99.07%	54 301	98.17%	243	93.46%
	二	501	0.91%	985	1.78%	17	6.54%
	三	9	0.02%	27	0.05%	0	0.00%
	共计	55 054	100.00%	55 313	100.00%	260	100.00%
1991	一	48 137	98.86%	47 923	97.81%	214	82.62%
	二	540	1.11%	1039	2.12%	41	15.83%
	三	8	0.02%	21	0.04%	3	1.16%
	四	3	0.01%	11	0.02%	1	0.39%
	五个以上	1	0.00%	5	0.01%	0	0.00%
	共计	48 689	100.00%	48 999	100.00%	259	100.00%
1992	一	41 293	98.89%	41 108	97.86%	185	82.59%
	二	459	1.10%	880	2.10%	38	126.96%
	三	6	0.01%	17	0.04%	1	0.45%
	四	1	0.00%	4	0.00%	0	0.00%
	五个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共计	41 759	100.00%	42 009	100.00%	224	100.00%

注： 1992 年的数据适用于在克罗地亚有居住身份的分娩妇女。

1982 – 1992 年期间患妊娠并发症的分娩妇女，按年龄组分列

年份	共计	分娩妇女的年龄							不详
		<15	16-19	20-29	30-39	40-44	45-49	50>	
1982.	2 691	4	216	1 839	559	45	3	0	25
	100%	0.15%	8.03%	68.33%	20.77%	1.67%	0.11%	0.00%	0.93%
1983.	5 561	5	423	3 926	1104	48	6	2	47
	100%	0.09%	7.60%	70.60%	19.85%	0.86%	0.11%	0.03%	0.85%
1984.	2 978	0	139	2 139	602	34	8	0	56
	100%	0.00%	4.67%	71.83%	20.21%	1.14%	0.27%	0.00%	1.88%
1985.	2 265	1	128	1 474	571	32	2	0	57
	100%	0.04%	5.65%	65.08%	25.21%	1.41%	0.09%	0.00%	2.52%
1986.	2 694	2	151	1 785	671	27	3	2	53
	100%	0.07%	5.61%	65.26%	24.91%	1.00%	0.11%	0.07%	1.97%
1987.	2 803	1	181	1 839	675	44	2	0	61
	100%	0.04%	6.46%	65.61%	24.08%	1.57%	0.07%	0.00%	2.18%
1988.	3 404	0	217	2 312	788	41	3	1	42
	100%	0.00%	6.37%	67.92%	23.15%	1.20%	0.09%	0.03%	1.23%
1989.	3 021	2	109	1 898	939	40	4	0	29
	100%	0.05%	3.61%	62.83%	31.08%	1.32%	0.13%	0.00%	0.96%
1990.	3 880	2	245	2 573	936	80	2	0	42
	100%	0.07%	6.31%	66.31%	24.12%	2.06%	0.05%	0.00%	1.08%
1991.	3 383	3	176	2 235	856	74	2	0	37
	100%	0.09%	5.20%	66.07%	25.30%	2.19%	0.06%	0.00%	1.09%
1992.	2 244	1	114	1 407	650	55	0	0	17
	100%	0.05%	5.08%	62.70%	28.97%	2.45%	0.00%	0.00%	0.75%

注：1992 年的数据适用于在克罗地亚有居住身份的分娩妇女。

1982 – 1992年期间各年龄组妇女的分娩期并发症

年份	共计	分娩妇女的年龄							不详
		<15	16-19	20-29	30-39	40-44	45-49	50i<	
1982.	6 985	6	517	5 029	1 301	91	7	0	34
	100 %	0.09%	7.40%	72.00%	18.63%	1.30%	0.10%	0.00%	0.49%
1983.	14 411	22	1 314	10 432	2 414	130	11	2	86
	100 %	0.15%	9.12%	72.39%	16.75%	0.90%	0.02%	0.01%	0.60%
1984.	14 477	12	1 255	10 572	2 286	114	23	1	214
	100 %	0.08%	8.67%	73.03%	15.79%	0.79%	0.16%	0.09%	1.48%
1985.	15 573	26	1 274	11 159	2 828	113	8	1	164
	100 %	0.17%	8.18%	71.66%	18.16%	0.73%	0.05%	0.01%	1.05%
1986.	13 811	19	1 181	9 802	2 514	105	16	1	173
	100 %	0.14%	8.55%	70.97%	18.20%	0.76%	0.12%	0.01%	1.25%
1987.	15 675	15	1 256	11 187	2 919	134	18	0	146
	100 %	0.10%	8.01%	71.37%	18.62%	0.85%	0.11%	0.00%	0.93%
1988.	15 092	14	1 179	10 758	2 832	164	16	7	122
	100 %	0.09%	7.81%	71.28%	18.76%	1.09%	0.11%	0.05%	0.81%
1989.	15 968	26	1 315	10 992	3 322	174	6	5	128
	100 %	0.16%	8.24%	68.84%	20.80%	1.09%	0.04%	0.03%	0.80%
1990.	17 882	25	1 199	12 408	3 867	182	12	4	185
	100 %	0.14%	6.71%	69.39%	21.63%	1.02%	0.07%	0.02%	1.03%
1991.	16 305	11	1 129	11 112	3 672	192	13	3	173
	100 %	0.07%	6.92%	68.15%	22.52%	1.18%	0.08%	0.02%	1.06%
1992.	12 786	9	797	8 573	3 111	210	13	0	73
	100 %	0.07%	6.23%	67.05%	24.33%	1.64%	0.10%	0.00%	0.58%

注: – 1982年、剖腹产、产钳分娩、真空吸胎、胎位异常等并发症不包括在内。

– 1992年的数据适用于在克罗地亚有居住身份的分娩妇女。

1992年妇女保健方面的医生及其他医疗人员人数以及就诊探访和预防性检查的次数，按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城市分列

城市	医生人数			其他医疗人员人数		在妇科诊所就诊的次数		系统检查和体格检查次数	探访次数		
	共计	包括妇科医生		高度称职	称职	看医生	其他医疗人员		共计	孕妇	分娩妇女
克罗地亚	127	(86)	108	65	202	710788	155582	103541	121641	17997	85094
Grad Zagreb	47		46	24	57	223681	1343	46864	27993	5366	17982
Beli Manastir	-		-	-	-	-	-	-	92	33	59
Benkovac	-		-	-	-	-	-	-	-	-	-
Biograd na moru	1		1	-	2	3689	2217	2159	731	-	718
Bjelovar	-	(6)	-	-	5	13751	-	-	945	126	819
Brač	1		1	1	-	2350	1833	-	158	9	145
Buje	1	(1)	1	-	1	2148	361	-	106	-	106
Buzet	-	(1)	-	-	1	1483	304	159	138	36	102
Cres-Lošinj	-	(1)	-	-	1	-	-	-	156	77	78
Crikvenica	1		1	-	1	2050	498	-	230	25	194
Čabar	-	(1)	-	-	-	-	-	-	158	97	61
Čakovec	4		4	-	7	15658	-	-	1535	328	1121
Čazma	-	(1)	-	-	1	1167	-	-	276	-	276
Daruvar	-		-	-	-	-	-	-	-	-	-
Delnice	1	(1)	-	-	-	1656	749	-	969	353	421
Donja Stubica	-	(3)	-	-	2	1757	-	1281	852	180	562
Donji Lapac	-		-	-	-	-	-	-	-	-	-
Donji Miholjac	1		1	-	1	3096	-	1363	2141	603	1538
Drniš	-		-	-	-	-	-	-	-	-	-
Dubrovnik	1		1	-	3	7483	-	-	1456	-	1456
Duga Resa	-	(1)	-	-	1	4353	5559	-	203	34	169
Dvor	-		-	-	-	-	-	-	-	-	-
Đakovo	2		1	2	2	5249	5249	-	21	14	7
Đurđevac	1		1	-	1	7028	-	-	99	-	99
Garešnica	1		1	-	1	3122	-	1628	-	-	-
Glina	-		-	-	-	-	-	-	-	-	-
Gospić	-		-	-	-	-	-	-	-	-	-
Gračac	-		-	-	-	-	-	-	-	-	-
Grubišno Polje	-	(1)	-	-	1	964	387	-	835	392	443
Hvar	-		-	-	-	-	-	-	-	-	-
Imotski	1		1	-	2	13230	-	-	-	-	-
Ivanec	-	(1)	-	-	-	3710	-	1873	1367	97	393
Ivanić-Grad	1		1	-	3	4912	-	-	896	94	684
Jastrebarsko	-	(1)	-	-	2	15000	200	-	162	30	76
Karlovac	4		3	-	2	10907	12	-	1678	89	1588
Kaštela	-	(1)	-	-	2	3078	3958	68	1116	16	1100
Klanjec	1	(1)	-	-	-	1703	863	1163	360	100	160
Knin	-		-	-	-	-	-	-	-	-	-
Koprivnica	1		1	-	1	15934	12810	3611	1837	668	572
Korčula	2		-	1	3	4471	-	2223	665	53	578
Kostajnica	-		-	-	-	-	-	-	-	-	-
Krapina	1		1	1	-	11182	-	3854	1042	366	650
Križevci	1		-	-	2	9760	6096	-	281	-	281
Krk	-	(3)	-	-	-	411	-	61	681	242	408
Kutina	2		2	1	9	5440	2577	-	1243	449	724
Labin	-	(3)	-	-	2	2908	332	2105	478	51	424
Lastovo	-		-	-	-	-	-	-	-	-	-
Ludbreg	-	(2)	-	-	-	1429	-	-	-	-	-
Makarska	1		-	-	5	1352	2523	-	1263	48	1209
Metković	-	(3)	-	-	-	4391	7080	-	-	-	-
Našice	1		1	-	2	7246	3698	59	398	178	220

1982 – 1992 年期间患妊娠并发症的分娩妇女的妊娠持续时间

年份	共计	妊娠（分娩）持续时间			
		早产	及时	延长	不详
1982.	6 985				
1983.	14 411	789	13 447	127	48
	100%	5.47%	93.31%	0.88%	0.33%
1984.	14 477	1338	12998	124	17
	100%	9.24%	89.78%	0.86%	0.12%
1985.	15 573	1 896	13 503	117	57
	100%	12.17%	86.71%	0.75%	0.37%
1986.	13 811	1330	12 409	70	2
	100%	9.63%	89.84%	0.51%	0.01%
1987.	15 675	1 727	13 743	110	95
	100%	11.01%	87.67%	0.70%	0.61%
1988.	15 092	1219	13 753	72	48
	100%	8.08%	91.13%	0.48%	0.32%
1989.	15 968	1 328	14 533	69	38
	100%	8.32%	91.01%	0.43%	0.24%
1990.	17 882	1 444	16 264	169	5
	100%	8.08%	90.95%	0.95%	0.03%
1991.	16 305	1 180	14 983	141	1
	100%	7.24%	91.89%	0.86%	0.01%
1992.	12 786	997	11 657	72	60
	100%	7.80%	91.17%	0.56%	0.47%

注： – 没有 1982 年妊娠持续时间的数据。

– 1992 年的数据适用于在克罗地亚有居住身份的分娩妇女。

1991年和1992年的活产婴儿，按性别、出生时的重量和母亲的年龄分列

出生时的重量（克）	性别	共计		分娩妇女的年龄															
				15岁以下		16-19岁		20 29岁		30 39岁		40 44岁		45 49岁		50岁以上		不详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男	3	0	0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499	女	6	0	0	0	1	0	2	0	2	0	1	0	0	0	0	0	0	0
500	男	33	25	0	0	0	2	19	14	10	7	0	1	0	0	0	0	4	1
999	女	42	11	0	0	2	2	23	16	12	9	2	0	0	1	0	0	3	2
1000	男	136	133	0	1	10	7	74	61	48	57	3	4	0	0	0	0	9	3
1499	女	135	122	0	0	5	10	74	62	47	44	3	4	0	0	0	0	6	1
1500	男	267	263	1	2	17	16	160	131	78	99	5	9	1	1	0	0	5	5
1999	女	292	248	0	0	18	20	168	143	92	78	5	2	0	0	0	0	9	5
2000	男	861	817	1	3	67	52	551	503	214	226	14	24	0	1	0	0	14	8
2499	女	1073	966	1	1	65	71	640	594	304	273	27	20	1	1	1	0	26	6
2500	男	3445	3174	7	7	259	221	2350	2007	754	784	24	45	2	1	3	1	46	28
2999	女	4490	4144	4	3	332	279	3003	2783	960	993	56	51	2	2	2	3	50	30
3000	男	8064	7741	10	5	555	461	6199	5329	1912	1782	71	90	7	4	1	0	109	70
3499	女	9685	8299	7	5	536	407	6757	5668	2130	2012	121	119	5	1	1	1	120	84
3500	男	8263	6836	5	1	348	289	5690	4629	2033	1775	67	76	5	5	1	2	114	59
3999	女	6221	4989	3	2	256	217	4286	2288	1593	1374	74	62	4	1	1	0	84	44
	男	3255	2462	0	0	97	79	2034	1523	911	792	43	52	4	2	1	0	45	14
4000	女	2595	1225	0	0	42	26	992	733	512	427	22	26	2	3	1	0	24	10
不详	男	233	294	0	0	12	18	163	179	45	63	11	4	0	0	0	0	2	10
	女	200	241	0	2	11	21	126	159	46	53	2	5	0	0	0	0	15	1
共计	男	25260	21745	24	19	1366	1145	17241	14456	6018	5605	238	305	19	14	6	3	348	196
	女	23739	20264	15	13	1268	1054	16001	13446	5698	5263	313	290	14	9	5	4	345	185

注： 1992年的数据涉及在克罗地亚有居住身份的母亲的子女。

1992年在妇女初级保健范围内去孕妇和计划生育咨询中心的次数，按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城市分列

城市	去孕妇咨询中心的次数						去计划生育咨询中心的次数		
	总数	第一次去咨询的数目	每次怀孕去检查的次数	第一次去咨询时的怀孕月数，按百分比列出			总数	第一次去咨询的数目	每百名生育年龄妇女去咨询的次数
				= 3.	4 - 6.	7. & >			
克罗地亚	268723	69762	5,7	52,1	31,9	16,0	93530	36795	8,1
Grad Zagreb	81262	16501	7,6	61,8	26,9	11,2	43046	12282	17,5
Beli Manastir ¢	-	-	-	-	-	-	-	-	-
Benkovac ¢	-	-	-	-	-	-	-	-	-
Biograd na moru	1277	206	5,3	50,0	38,8	11,2	-	-	-
Bjelovar	4320	1201	7,0	35,1	42,5	22,4	1315	522	8,6
Brač	1668	260	12,0	67,3	23,1	9,6	-	-	-
Buje	691	234	4,6	56,9	36,3	6,8	537	426	8,9
Buzet	583	67	9,4	55,2	40,3	4,5	92	38	5,6
Cres-Lošinj	887	350	6,0	24,3	40,0	35,7	594	365	20,9
Crikvenica	1750	526	9,1	60,8	26,6	12,6	593	500	13,0
Čabar	339	61	8,1	77,0	23,0	-	132	56	11,4
Čakovec	9381	1218	5,8	56,7	31,6	11,7	7906	3004	27,7
Čarma	453	71	3,0	70,4	23,9	5,7	135	47	4,2
Daruvar	-	-	-	-	-	-	-	-	-
Delnice	924	297	7,1	64,0	22,9	13,1	406	282	10,7
Donja Stubica	183	48	0,5	27,1	62,5	10,4	-	-	-
Donji Lapac ¢	-	-	-	-	-	-	-	-	-
Donji Miholjac	1102	242	4,2	32,2	50,0	17,8	474	233	10,8
Drniš ¢	-	-	-	-	-	-	-	-	-
Dubrovnik	3503	512	5,4	65,6	31,1	3,3	-	-	-
Duga Resa	931	104	4,6	69,2	26,9	3,9	-	-	-
Dvor ¢	-	-	-	-	-	-	-	-	-
Đakovo	4639	980	5,6	40,1	39,7	20,2	492	211	4,1
Đurđevac	1182	180	2,6	55,6	39,4	5,0	-	-	-
Garešnica	2495	247	13,6	54,7	34,8	10,5	-	-	-
Glina ¢	-	-	-	-	-	-	-	-	-
Gospić	-	-	-	-	-	-	-	-	-
Gračac ¢	-	-	-	-	-	-	-	-	-
Grubišno Polje	252	132	2,6	58,3	25,0	16,7	-	-	-
Hvar	-	-	-	-	-	-	-	-	-
Imotski	3100	1535	6,0	44,4	24,4	31,2	-	-	-
Ivanec	2432	351	5,5	62,7	30,8	6,5	492	270	5,4
Ivanić-Grad	2052	294	7,3	69,0	22,4	8,6	4590	978	75,7
Jastrebarsko	3598	1677	11,6	31,8	36,8	31,4	1633	813	2,3
Karlovac	3532	419	6,7	44,2	39,9	15,9	28	7	0,1
Kaštela	1678	451	5,0	79,8	15,7	4,5	178	58	2,2
Klanjec	537	144	5,4	62,5	31,9	5,6	-	-	-
Knin ¢	-	-	-	-	-	-	-	-	-
Koprivnica	5261	916	8,0	55,5	28,1	16,4	1187	704	8,2
Korčula	1360	281	6,3	50,9	36,3	12,8	-	-	-
Kostajnica ¢	-	-	-	-	-	-	-	-	-
Krapina	1721	508	5,7	53,9	44,3	1,8	691	233	11,1
Križevci	1768	1535	4,3	25,8	37,9	36,3	-	-	-
Krk	1096	249	6,2	78,3	17,3	4,4	4	4	0,1
Kutina	4103	948	8,6	57,8	33,2	9,0	-	-	-
Labin	1622	214	8,2	49,5	31,3	19,2	686	325	11,5
Lastovo	-	-	-	-	-	-	-	-	-
Ludbreg	267	83	1,1	51,8	38,6	9,6	-	-	-
Makarska	1472	342	5,7	56,4	37,4	6,2	19	18	0,4
Metković	1959	258	5,7	70,5	25,6	3,9	-	-	-

1979 – 1992 年期间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卫生机构登记的终止妊娠总数、流产次数、合法引产及其他流产次数

年份	终止妊娠总数	其中									每百名分娩妇女以合法引产方式终止妊娠的次数
		流产	%	指数	合法引产	%	指数	其他	%	指数	
1979	48,143	2,120	4.4	100	44,567	92.6	100	1,456	3.0	100	81
1982	56,045	2,252	4.0	106	51,534	91.9	116	2,020	3.6	139	87
1985	55,572	2,657	4.8	125	51,549	92.7	116	1,366	2.5	94	89
1987	57,112	4,317	7.6	203	48,608	85.1	109	4,187	7.3	288	91
1990	46,679	3,986	8.5	188	38,644	82.7	87	4,049	8.6	278	70
1991	40,303	3,788	9.4	179	33,351	82.7	75	3,164	7.9	217	69
1992	34,906	4,674	13.4	220	26,223	75.1	59	4,009	11.5	275	63

1992 年的指数（ 1979 年指数 = 100 ）

终止妊娠总数: 73

流产次数: 220

合法引产次数: 59

其他流产次数: 275

第14条

75．正如我们在《公约》第7条项下所指出的那样，各项法律规定保障男女在积极和消极选举权以及进入各级政府公职方面的平等权利。 这一点也适用于农村妇女，农村妇女可以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参与国家的发展以及所有地方自治活动。 《关于地方自治和行政管理的法律》规定，可以由地方市级委员会或城市地区委员会来组织安排地方自治工作。

建立这些机构是为了使公民能够直接参与对公民的生活和工作有着直接和经常影响的当地事务的决策。 这些地方委员会在地方公民会议上成立，这些会议起码要有此种地方委员会所负责地区的选举人名册中的10% 的选举人参加。 可以这样认为，根据这一规定，一切享有选举权的公民，不论性别或其他差异，都在建立地方委员会、选举、公民投票和参与地方委员会机构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这种新的地方自治制度最近才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执行，因此没有关于妇女参与地方自治工作的确切数据，但根据以往的经验，可以说妇女在地方一级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尽管各项法律规定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权利，但实际上，妇女参与国家发展和地方自治机构的情况还是有一定距离的。

76．在克罗地亚共和国，9.4%的妇女从事农业生产。 在所有农村妇女中，52.9% 的人为活跃人口，7.1% 的人是经济上不活跃人口。

传统上，一个农业庄园是男女分工的一个单位。 在农村地区，男女的分工非常明显和稳定，各地区又因社区的地理位置不同使用不同的资源而呈现出差异。

无论是生产专门化还是经济现代化程度的提高都还未能促使农业庄园的传统分工发生根本变化。 尽管农业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已使全国发生长期性变化，但家庭关系还没有发生深刻的变化，从父权制过渡到民主价值观念。 工作仍然分为男人的工作和妇女的工作，责任和决定权的划分当然也是如此。 农村妇女承受着巨大的负担：不管她只是家庭妇女还是有职业妇女，都必须把传统上妇女在农田里和庭院中做的所有活儿承担起来，同时还要承担所有家庭义务。

同丈夫相比，农村妇女通常没有进修、专业培训、社会生活以及其他方面的机会。

77．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侵略破坏了大片农田，农村妇女的处境更加困难，由于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重要的农业区域东斯拉沃尼亚遭受战争的严重破坏，许多

农村妇女流离失所（在所有流离失所者中，有一半是农民及其家属）。

当家庭的经济状况恶化、不得不寻找额外收入时，农村男子设法到农田以外的地方找工作，因此，妇女通常比男子更有可能留在农庄上耕作，或者不参加经济活动。 这就是说，在农村地区男子一般首先弃农出走，而妇女大都出于自己的选择和意愿把农田上的所有工作接过来，而按照原来的分工这些工作一直都是男人做的事情。 一般来说，妇女接过来的是小块农田上男人做的活儿，土质较差，机械化程度较低。

战争发生后的几年当中，在靠近前线的地区，妇女把男人的农活接过来的情况特别多，因为许多男子都积极参加了保卫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战斗。

78．应当提到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同邻国奥地利和意大利不同，没有农村妇女委员会。 尽管《农民协会章程》规定要建立这一委员会，但由于缺少资金而未能实现。

79．农村妇女可以按同居住在城市的妇女一样的条件和范围利用保健服务，在《公约》第12条项下对此做了具体说明。

务农妇女享有同受雇用或自营职业妇女一样的义务医疗保险赋予的权利。

从第12条项下的说明可以看出，在怀孕、分娩和产期方面对妇女的护理特别重视。

唯一的区别是，由于离得远，农村妇女不能象城市妇女那样利用专科医疗机构。

应当指出的是，战争破坏或损坏了大量的医疗机构，使妇女享受保健权利进一步受到障碍。 本文件附有关于被破坏或损坏的医疗机构的表格。

80．就卫生条件和供水而言，居住条件是令人满意的。 根据《关于防止人民染上传染病的法律》（第60/92 号“官方公报”），各县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人民染上传染病并为此拨出资金。

防止人民染上传染病的措施可以是一般性的、专门的，也可以是其他方面的措施（第10条）。

预防和消除传染病的一般性措施包括：

- 保障食品和供水的卫生质量、保护水井以及供水设施和设备的卫生，
- 确保液体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处理注意卫生、不损害健康和不发生技术故障，
- 义务（预防性）消毒、除虫和灭鼠，范围包括：公共供水设施；处理液体废物及其他废物的设施和地区；住房单元和院落（第11条）。

第15条

81．在《公约》第2条项下部分地述及在克罗地亚法规中贯彻此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克罗地亚法律，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均可获得法律行为能力和事务行为能力。

法律行为能力没有等级之分，因为所有人都是法人。 法律行为能力与生俱来，与死同去。 任何人年满18岁即可获得完全的事务行为能力，年龄不满18岁但超过16岁的人结婚时也可获得这种能力。 因此，在贯彻这些原则时，不论性别如何人人都是平等的，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管理财产的唯一限制是年龄。具有民法行为能力后可获得成为当事方的资格，这是获得提起诉讼的资格的先决条件。

所有自然人都是有行为能力的，因此也就有成为当事方的资格，但是，所有公民只要有事务行为能力，就有资格提起诉讼，这就是说，具有提起会产生诉讼法效力的民事诉讼的属性。 从以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诉讼程序、以个人的名义并为个人的利益订立合同而言，克罗地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

82．在《公约》第7条项下提供的关于在法院和法律事务处任职的妇女人数表明，不仅形式上妇女有机会在司法机构中任职，而且事实上也消除了这一领域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其他职业领域中也是如此。

83．妇女可以出任法院法官、律师、陪审团成员、证人(在任何法律诉讼中)，她们的证词具有同男子的证词一样的法律效力，因为法律上并不根据性别而区别对待。 同样，妇女不能免于刑事责任，对于她们犯下的与男子同样的罪行，以同样的方式审理。

84．事务行为能力使妇女能够独立地管理自己的财产、订立合同、并获得权利和责任。

85．男女对选择居住地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的逗留和流动的条件享有平等权利。 这些问题是《关于公民永久居住地和临时居住地的法律》的管辖范围，该法的规定并不区分男女，而只考虑是不是克罗地亚公民。 缔结婚姻关系时，男女对选择居住地拥有平等的权利，因为《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32条规定，配偶需以双方同意方式选择居住地。 在实际执行这些规定方面，迄今为止

还没有出现过任何问题，因此，也就没有法院或任何其他机构就配偶双方在居住地问题上发生分歧的情形做出裁决可言。

第16条

86．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绝大多数与《公约》第16条有关的问题都是《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的管辖范围。 该法涉及婚姻和婚姻关系问题、父母与子女的关系问题、收养子女问题、监护问题以及法律规定的抚养问题。 该法的规定保障《公约》第16条中列出的所有权利。

该法的各项条款规定，在权利、义务和责任方面，配偶之间以及父母与亲生子女或收养子女之间都是平等的。

87．根据该法，婚姻是男子与妇女的合法结合（第12条）。

该法规定了缔结婚姻关系的先决条件（事实和形式的）、缔结婚姻关系的方式、中止婚姻的依据以及可以通过法律规定来管理的后果（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

人们只能在指定的市政管理机构缔结婚姻关系，这种机构负责保存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册。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34条第1款规定，最低结婚年龄是18岁。

该条第2款规定了法院授权批准年过16岁的人（未成年的男性或女性）缔结婚姻关系的例外情形，但需符合下述条件：

— 有充分的理由，

— 该未成年者在身心发育方面已经成熟适合结婚。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每年大约有600 起这样的请求。 在审查这些请求时，法院必须征求监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监护管理机构通常都给予否定的答复（占所有请求的三分之一），但在有些情形下，法院也会不顾反对意见允许这样的人缔结婚姻关系。

这种请求一般都由已经怀孕的未成年女子提出，未成年男子提出请求的情形极为少见。

克罗地亚共和国正在制定新的家庭法。 工作组将建议取消这一基本规定的例外情形，按照基本规定，只有成年人才能结婚。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35条规定，患有精神病或智力严重迟钝的人不能结婚。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对在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缔结婚姻关系做出如下规定：

“如配偶一方是在严重威胁造成的恐惧之下缔结婚姻关系，这种婚姻无效”。

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结婚。

第40条第1款还保障自由地、神志清醒地选择配偶，该款规定，如果配偶一方是由于被另一方的个性或其某些重要特点的假像所蒙骗而同意结婚，这种婚姻无效。

88．关于个人权利和配偶的义务，《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对结婚后产生的哪些权利和义务可以或不可以由配偶以双方同意方式加以改变做了规定。

配偶双方不能以双方同意方式改变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忠实、相互帮助、相互尊重、以及选择工作地点和职业。

89．无论是从绝对意义上讲、还是从字面上来看，第33条都反映了配偶双方平等的原则，该条规定，配偶双方都有权独立地选择自己的工作地点和职业。

90．配偶双方可以就下述问题商定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姓氏的选择、居住地、生育子女的决定以及婚后的劳动分工。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30条第1款规定，缔结婚姻关系时，配偶双方可以商定：

— 各自保留自己的姓氏，
— 用其中一人的姓氏作为共同的姓氏，
— 用双方的姓氏作为共同的姓氏，
— 只有一方把另一方的姓氏加在自己的姓氏中。

因此，该法并没有从法律上对姓氏作出规定，姓氏完全取决于未来的配偶双方对如何选择上述可能性达成的协议。

实际上，妻子一般还是用丈夫的姓，但是，妇女保留自己的姓氏并加上丈夫的姓氏、或配偶双方各自保留姓氏的情形越来越多。

91．配偶双方还有权利和义务就居住地达成协议（第32条第1款）。 法律并未要求配偶双方（以双方同意方式）选择共同的居住地，但如果没有共同的居住地，
婚姻很难完全成为现实。

92．配偶双方有权利和义务以双方同意方式就养育共同的子女做出决定。按照专门的法律规定，亲权属于母亲和父亲（第68条），父母应以双方同意方式平

等地行使亲权（第75条第1款）。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54条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已经长期严重恶化，配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离婚，理由包括性格不合、严重侮辱、暴力行为、通奸行为、生活上不老实、精神病或任何其他严重的理由。

事实上，妇女对婚姻状况不满意，更经常提出离婚要求。

原因之一是，有工作的妇女不同于男子，担负着家庭劳动和生儿育女这样的额外负担。

93．按照第54条第3款，除非妻子同意离婚，否则在妻子怀孕期间以及共同的子女未满一周岁之前，丈夫不得提出离婚。

这条规定可以防止离婚程序给妊娠期间和分娩后精神和身体已处于紧张状况的妇女带来更多的不快。 此项规定间接地保护了胎儿和新生儿的利益，因为母亲的精神和身体状况直接影响到婴儿的生命和心理健康。

我们认为，此项规定符合《公约》第4条第2款。

94．遇到离婚和父母分居（婚外生子女）的情形，法院或监护管理机构对准予监护作出决定，它们可以决定是将所有子女都交给父亲或母亲，还是将部分子女交给母亲，部分交给父亲。

在就监护权做出决定时，监护管理机构或法院必须以子女的最大利益作为唯一的考虑，父母的利益只有在其与子女的利益不冲突时才能加以考虑。 迄今为止，把子女交给母亲的情形多得多，但法院确认把子女交给父亲对其更有利的情形也在增加。 还应当指出，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希望得到子女监护权的父亲的数目越来越多，但是，如果把子女交给父亲不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父亲就得不到监护权。

就父母分居的情形而言，得到监护权的父亲或母亲可以行使亲权。

父亲或母亲还可以成为被剥夺事务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95．父母和亲属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子女对父母和亲属的权利和义务都是一样的，不论子女是婚生还是私生（《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5条）。

96．父母的权利之一是以双方同意方式管理子女的财产。 父母可以限制或剥夺子女的财产，但必须得到监护管理机构的准许，而监护管理机构只有在由这种法律事务产生的手段用于该子女的一些其他私人或合法利益（医疗、教育、购买其他不动产等）时才能允许这样做。

97．《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对配偶的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区别对待。 共同

财产是婚后配偶双方靠工作获得的财产或从这笔财产中产生的财产（第277条）。

配偶双方共同拥有和使用他们的共同财产。

配偶双方共同管理他们的共同财产，但他们可以达成协议，只由配偶一方（妻子或丈夫）管理和使用他们的共同财产。 婚姻期间或婚姻终止后，配偶双方均可提出划分共同财产的要求。 在确定共同拥有的财产时，每一方所占的比例是根据其对获得共同财产所做的贡献来决定的，同时，不仅要注意到配偶一方的收入，还要注意到配偶一方给予另一方的帮助以及在操持家务和生儿育女方面所做的工作。

这条规定在原则上保护了妇女，在从事上述活动方面，妇女比男子花费的时间仍然多得多。

98.《关于行使自由决定生育权利的医疗措施的法律》（第18/78“官方公报”）对计划生育做了规定，这一问题在《公约》第12条项下作了详细论述。